

温州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WENZHOU

季刊
2025年第4期

总第168期
浙内资料
印准证C001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2025年12月1日,温州市2025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温州医科大学举行。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宣布活动启动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温州医科大学党委书记金焕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洪楞、秘书长吴松海参加活动。



2025年12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温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会前视察活动。



学习好贯彻好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卷首语

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胜利闭幕。全会听取了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确定奋斗目标,一以贯之锚定目标团结奋进,是我们党的一个鲜明特点和独特优势。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十五五”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全党要认识到,抓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于实现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分阶段有步骤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新变化、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适应我国发展阶段性要求、深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国内外形势的基本判断。正确判断形势是科学决策的重要前提。《建议》深刻分析“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复杂环境,得出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的基本判断,强调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据此提出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全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这一基本判断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形势在不断变化,我们要继续加强研判,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既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又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始终保持战略主动。

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重大原则。《建议》提出的指导思想,突出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根本动力、根本目的、根本保障。《建议》明确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原则。《建议》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六个坚持”原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的重大成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全党要以此来统一思想和行动。

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建议》部署了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牵引、驱动、支撑作用的战略任务,主要包括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等。这些战略任务具有很强的前瞻性、针对性、指导性,全党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切实把这些战略任务的决策意图、目标要求、重大举措、工作重点贯彻落实好。

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越是形势复杂多变、任务艰巨繁重,越要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党的领导这一最大优势。《建议》突出强调了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我们要深刻领会和贯彻这些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温州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WENZHOU

2025年第4期 总第168期

主办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张幼波

副 主 任:梁 超 吴松海

编 委:傅剑成 郑宏国 余爱玉

虞绍榜 周世焯 杨晓燕 张胜海

邱小侠 谢逢越 丁福良 赵文冕

卢 斌 郑秋文 戴晓勇 林春霞

贾焕翔 张纯芳 卢旭帆 刘素婷

潘云夫 应希克 胡宝锋 刘金红

曾上俊 雷全勉 林森森 苏立盛

主 编:魏平生

副 主 编:孔颖颖

执行主编:潘道光

编 辑:孙小华 黄昀溥

编辑出刊:温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2号楼

电话:0577-88960960 88965305

投稿邮箱:wzrd88216111@163.com

准印证号:浙内资准字第C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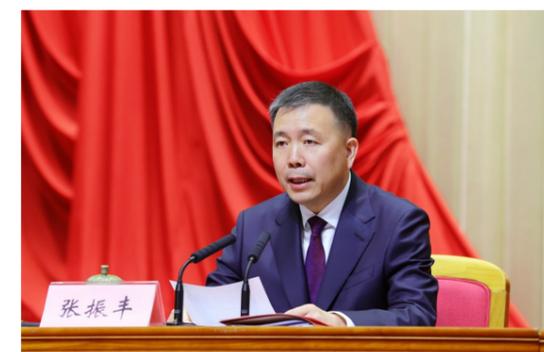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6年1月20日

卷首语

学习好贯彻好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7 /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扫码阅读本刊电子版,或请访问
温州人大网www.wzrd.gov.cn,
转载文章请作者告知详细地址,
以便寄发稿酬。

9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10 / 张加波赴泰顺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11 /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

15 /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

25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赴各地监督调研

28 / 温州各县(市、区)人大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34 / 省人大代表履职报告摘要

叶方富:立足本职工作,践行代表担当

35 / 刘双双:匠心守教育,初心践履职

36 / 黄向永:深耕“三农”一线,推动农业科技和产业发展

37 / 项鹏宇:“四千精神”的青蓝接力

38 / 梁孝克:让印刷行业不断焕发活力

39 / 姜进:从社区治理“实干家”到人大履职“有心人”

40 / 周坚慧:从“孩子王”到群众“代言人”

41 / 温州7篇优秀论文入选

42 / 优秀论文选刊: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决定权
认知偏差与能动性提升之策

46 / 优秀论文选刊:地方人大法规性决定若干问题研究

51 / 大事记



全城园博

19 / 全城园博,人大力量
20 / “全城园博”推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人民问政

21 /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率队赴鹿城、永嘉调研“全城园博”工作

代表在线

23 / “一降一保”“一低一高”“绿色”园博该怎样打造?



中共温州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在新征程上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新篇章

市委书记张振丰主持会议,就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讲话
市长张文杰传达全会精神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部署要求

10月24日,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部署要求,研究部署我市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会议强调,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地各部门要一体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牢记“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按照省委“132”总体工

作部署,深入推进“十项重大工程”,全面推进“四大振兴”,深入实施“强城行动”,提速打造“全省第三极”,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为全国全省大局作出更大贡献。副省长、市委书记张振丰主持会议,就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传达全会精神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部署要求。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

是在我国即将胜利完成“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意义重大、举世瞩目、影响深远。习近平总书记代表中央政治局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催人奋进,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深刻阐明“十五五”规划建议起草的主要考虑和《建议》基本内容,科学回答了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做好“十五五”时期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对未来5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是“十五五”时期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对于动员和激励全党全国人民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局面,具有十分重大意义。

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准确把握重大成就,深刻理解“十四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取得重大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准确把握目标任务,在中国式现代化大场景中找准温州定位,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谋划,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谱写温

州新篇章。要准确把握鲜明主题,把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坚定扛起“经济大市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要准确把握战略之举,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在强化战略融入中加快建设新时代“世界的温州”。要准确把握本质要求,围绕“富民”统筹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在缩小“三大差距”中加快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要准确把握根本保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大力弘扬“六干”作风,在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中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

会议强调,推进我市“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的是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使命任务、寄予温州的殷殷嘱托,牢牢把握正确前进方向。谋好“十五五”发展,必须坚持“八八战略”为总纲领总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这一核心任务,深入践行

“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提速打造“全省第三极”。要聚焦目标任务,系统构建“5+5+N”现代化产业体系,高水平推进创新温州建设,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擦亮“温暖营商”品牌,加快打造新时代“世界的温州”,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新时代文化高地,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构建本质安全体系,努力在谋划“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中走前列、作示范。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掀起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推动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走进千家万户,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系统联动谋划“十五五”规划,接好天线,精准谋划,群策群力,压实责任,高质量推进规划编制。要坚持学干结合、远近结合,集全市之力“奋战四季度、夺取全年胜”,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交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高分答卷,全力推动“十五五”顺利开局。 杨世朋

10月27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贯彻意见,研究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学习贯彻工作。党组书记张加波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张洪国、梁超、冯金考、白洪楞、吴松海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即将胜利完成“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要深刻领会把握“十四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

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十五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处的新方位,以及“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新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在发挥人大制度优势上勇担使命;服务中心大局,对标四中全会提出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具体任务,以及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全面谋划和推进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代表等工作,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勇立新功;广泛凝聚智力,健全吸纳民意、汇

聚民智工作机制,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勇闯新路;强化党建引领,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和党建工作链条,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上勇开新局。要持续掀起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精心组织开展学习宣讲,认真完成今年工作任务,统筹谋划明年工作计划和思路举措,推动人大工作在新的起点上接续前行。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全省设区的市地方立法10周年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确定了11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重点工作安排。

林则哲 林岳



张加波赴泰顺 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11月5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赴泰顺县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吴松海参加活动。

在泰顺县人大代表联络站总站,张加波与人大代表、乡镇干部、基层群众座谈交流,并结合当地实际,围绕推动四中全会作出的战略部署落到实处,与大家畅谈学习体会。

张加波指出,学习好四中全会精神,要进一步理解丰富内涵、把牢前进方向,深刻把握“十四五”发展的重大成就和“十五五”发展的原则要求、

目标任务、根本保证,凝心聚力落实好“十五五”规划要求,走深走实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张加波强调,“十五五”时期是温州提速打造“全省第三极”、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关键时期。泰顺县要认真抓好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进一步抢抓发展机遇,努力在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中走在前、作示范。要以产业升级为重点,做强生态工业“主引擎”,做优特色农业产业链,做深文旅融合“大文章”,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要以“强城行动”为抓手,紧紧围

绕“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发挥生态资源优势,统筹推进县城、城镇、乡村建设,展现山区蝶变新面貌。要以共富先行为核心,拓宽富民增收渠道,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绘就民生幸福新图景。要以党的建设为根本,强化党建引领、人才集聚、社会治理,构筑基层治理新格局。要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热潮,全力冲刺年度目标,科学编制实施“十五五”发展规划,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泰顺新篇章。
林则哲 林岳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



10月23日~10月24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23日下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出席会议,副主任徐育斐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梁超、冯金考、白洪楞,秘书长吴松海,以及其他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李无文,市检察院检察长柴峥涛,市监委、市法院和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决议》落实情况、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情况、温州市2025年市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一港五谷”建设情况、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涉境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的调研报告;书面印发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温州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题审计报告,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关于涉境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省人大代表叶方富、刘双双、黄向永所作的履职情况报告,王敏、邵峰等28名省人大代表以书面形式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会议听取《关于制定〈温州市数据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关于《温州市瓯柑保护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以及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会议还提请审议《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草案)》以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议案,拟任命人员作任前表态发言。

10月24日下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后闭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张洪国、梁超、冯金考、白洪楞,秘书长吴松海,以及其他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

政府副市长章月影,市法院院长赵江涛,市检察院检察长柴峥涛,市监委和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许佳、谢小荣、蒋理江三位委员的联组审议发言,以及关于《温州市瓯柑保护发展条例(草案表决稿)》的说明,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温州市数据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批准温州市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温州市瓯柑保护发展条例》《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议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草案)》,以及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张加波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主持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张加波指出,要坚持深学细悟,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抓好贯彻落实,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胸怀“国之大者”,把牢履职方向,精心谋划“十五五”时期特别是明年人大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稳中求进推动我市人大工作开创新局

面、迈上新台阶。张加波强调,要坚持服务大局,扎实做好瓯柑保护发展条例立法后续工作、“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等今年各项目标任务,以人大高质量履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民呼我应,持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不断拓宽民主渠道,督促民生实事落地,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围绕实施新一轮“强城行动”、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等重大问题建言献策。要坚持守正创新,把握职责定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新篇章汇聚智慧和力量。

李璐 林岳

各司其职,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有了较大提升。**组成人员建议:**一要统筹兼顾稳增长与防风险,防范企业规模盲目扩张,加强国有资产的运营监管,把牢国有资产风险底线。二要加强国有企业改革与赋能,深入分析总结企业运营情况,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效益。三要推动资产盘活增效,拓宽资产排摸范围,加强资产盘活路径研究,持续深化资产盘活工作。四要加快推进乡村规划的分类分区域编制,推动乡村振兴及共同富裕。五要推动农用地布局优化整合,进一步提升土地综合整治的成效。

三、关于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系统谋划,全力推进大通

道建设,交通枢纽能级持续增强,货物贸易稳步增长。**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更加重视项目运营,提升项目可持续经营的能力。二要持续跟进温州港口岸扩大开放乐清湾港区,确保年内实现正式开放。

四、关于“一港五谷”建设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推动“一港五谷”建设,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成果转化加速落地。**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深化项目引育谋划,紧盯头部企业、顶尖人才,通过招才引项目、创投带项目、平台孵项目等举措,持续招引更多好项目。二要积极发挥基金的作用,加强与高校、头部企业的合作,提升科创项目的成果转化率。三要

深入分析温州实际,补齐短板发挥优势,进一步优化“一港五谷”布局及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避免出现过度同质竞争、过度内卷。四要加强全过程服务,特别是要做好项目落地后的下半篇服务文章。

五、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动解决建议所涉问题,获得了良好的反响。**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更加注重建议所涉问题的落实解决,加强全流程督办,适时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进一步提升建议办理成效。二要科学对待建议办理的满意度,让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真正满意。



许佳代表第一组发言

谢小荣代表第二组发言

蒋理江代表第三组发言

第一组联组审议

一、关于涉境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建立统一的咨询专家库、国别法律库、风险清单库,进一步优化企业出海发展的服务质效。二要加强投资风险评

估,防范境外投资风险。三要加大部门间协作,积极构建涉外法治工作的协同机制,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四要积极发挥侨团、在外律师团体等作用,提升涉外法治建设水平。

二、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及《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第二组联组审议

一、关于涉境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公检法司机关切实加强涉外法治机制建设、服务供给、人才培育,有力打击违法行为、降低企业走出去风险,取得明显成效。**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加大涉外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涉外法治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与信息交换。

二、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强化举措,摸清了国有资产底数,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有了

较大提升。但国有企业经营亏损、水域水生态保护存短板等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组成人员建议:**要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推进信息化建设与数据共享,扩大群众知情权;要找准国企亏损原因,及时采取止损扭亏措施;要提高水生态管控质效,严格全域治理;要高度重视海域资源开发利用,加大向上政策争取力度。

三、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级直管公房、行政事业房产问题

整改,工作力度大、实际成效好。**组成人员建议:**要持之以恒抓整改、政府牵头抓整改、部门协同抓整改,按时保质给出满意答卷。

四、关于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在市政府有力推进下,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各项指标均不同程度增长,成绩鼓舞人心,但短板依然明显。**组成人员建议:**争取纳入省级战略、规划统筹,提升温州港口发展能级;要谋深谋细发展规划,突出战略重点,扩大港口腹地空间。

五、《关于制定〈温州市数据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组成人员建议：加快立法进程，在数据保护、数据资产流动交易等方面有所突破。

六、关于“一港五谷”建设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一港五谷”是我市发展新技术、培育新产业、招引新人才的高能级平台。组成人员建议：要完善科技创新评价体系，提高

资源要素配置的科学性；要加大头部企业、链主企业的招引力度，促进企业创新和科研院所研发资源的有机整合，加速成果转化；要发挥人大作用，为科技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第三组联组审议

一、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相关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行政事业资产监管，取得积极成效。针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深化空间重构体系，完善弹性许可、短期利用许可等审批模式，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落地；二要盘活低效用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探索闲置资产市场化盘活路径，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三要推进数据资产化，加强数据资产入账入表研究，建立资产数据库，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数字化管理。

二、关于涉境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公检法等部门协同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在海外纠纷化解、跨国案件处置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深化诉仲调机制，推广海外商事调解与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模式，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并打通数据共享，健全“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二要加强复合人才培养，构建市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完善国际执法协作网络，提

升跨国案件处置效率；三要完善涉外法治协同服务机制，编制重点国别投资法律指南，增强企业跨境风险防控能力。

三、关于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通过推动口岸开放、完善交通枢纽、深化区域协同等举措，重大项目建设和物流效率提升取得积极进展。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深化港航合作，优化远洋航线网络，推进“港港合作”与宁波舟山港差异化发展，加密东南亚航线；二要加快项目降本，加快金温货线扩能改造、机场三期等项目，研究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降低陆路集疏运成本；三要强化区域协同，争取省级海铁联运、海河联运政策同等覆盖，推动浙南闽北赣东区域合作；四要推动产港融合，强化临港产业支撑，促进“口岸+物流+经贸+产业”深度融合，谋划重大石化项目带动配套建设。

四、关于数据产业促进条例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制定《温州市数据产业促进条例》对破解产业发展瓶颈具有重要意义，建议

尽早启动正式立法程序，聚焦数据确权、定价、监管等关键问题，增强法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五、关于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强化债券绩效管理，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管体系，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二要加强财政风险防控，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支持，防范债务风险。

六、关于“一港五谷”建设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一港五谷”已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在数据安全、眼健康等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果。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强化差异化定位，培育特色产业链，避免园区功能重叠，形成错位发展格局；二要建强创新转化平台，培育引领性企业，加快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三要优化服务配套体系，提升产城人融合水平，完善生活配套建设，推广“科技副总”派驻机制，增强对优质人才和项目的吸引力。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

12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市人大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副主任周一富分别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张洪国、梁超、冯金考、白洪楞，秘书长吴松海，以及其他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黄阳翔、崔波，市法院院长赵江涛，市检察院检察长柴峥涛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2026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温州市2025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全域园

博”推进工作情况、“强城行动”推进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的调研报告；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印发关于2025年度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关于制定〈温州市瑞安木活字印刷术保护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以及《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提请审议《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

会议听取了联组审议发言，表决

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温州市2025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制定〈温州市瑞安木活字印刷术保护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决定》，以及市商务局等10个重点审查部门2026年度预算草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接受陈永光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依法补选张加波、张文杰为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后将报请省人



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张加波指出,要着力实现年度人大工作圆满收官,统筹推进挂钩联系、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民生工作,切实把人大关怀送到群众心坎上。要认真做好市人代会筹备工作,加强

组织协调,精心做好工作报告起草等相关准备工作,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示范表率作用,确保大会开出高质量、开出新气象。要细致谋划明年人大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和具体方案,接续推进新的一年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助力温州“十五

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全力做强“一圈一极一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李璐 林岳

式发展。三要助力缩差共富,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聚焦“六个一”特色农业产业,做好“土特产富”全链文章。

二、关于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6年部门预算草案、2025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部门预算编制、债务调整方案符合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治理效能与风险防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强化审计整改刚性约束。压实主体责任,增强监督合力,深化结果运用,全力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

文章”。二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深入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要统筹发展与债务安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源,培育稳固财源。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围绕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在产教融合、高质量充分就业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建议深化职业教育长学制人才培养改革,强化类型定位、创新教育模式、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

四、关于制定《温州市瑞安木活

字印刷术保护条例》的议案。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该条例有利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我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委室议案建议办理契合发展所需,顺应群众所盼,建议适时启动立法工作。

五、关于“全城园博”推进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全城园博”工作推进有力,赋能生态文明、城市品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组成人员建议:一要统筹整合主会场、分会场各类资源,构建一体化游览体系,持续放大“全城园博”综合效应。二要深化文化赋能,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第二组联组审议

一、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十四五”时期,我市深入实施“强城行动”、全力冲刺“双万”城市、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科技、产业、生态、教育、民生等领域全面提升,为“十五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组成人员建议,一要紧扣核心指标,注重承前启后,凸显温州特色,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二要做强高等教育,加快“双一流”学校建设步伐,助推温州网络文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优秀退役运动员的保障、安置、转型发展。三要聚焦缩差共富,加大对山区海岛县的支持力度,推动全域共同繁荣。

二、关于2026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重点部门预算(草案)、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组成人员建议,一要聚焦核心工作重点,精打细算,避免浪费,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要强化审计整改和专项督查,建立完善闭环整改机制,防止问题“改了又犯、屡改屡现”;三要高度重视政府负债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关于“强城行动”推进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全城园博”推进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扎实推

进“强城行动”审议意见落实,项目建设成果丰硕,总体成绩令人满意。“全城园博”推进工作站位高、举措实,有效助力“强城行动”深入实施及城市品质能级持续提升。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深化“五城三园”建设,进一步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二要深化园博元素融合,打造差异化亮点。三要全面加强全城园博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四要加强园博周边环境整治,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加快建立行业认可、学生青睐,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职业教育学校。二要加



郑玉琴代表第一组发言



陈晓婉代表第二组发言



赵万磊代表第三组发言

第一组联组审议

一、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质量

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高标准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

合理确定目标,精准谋划项目,强化各类规划统筹衔接。二要优化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协同联动,提升功能品质,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城市内涵

大教育投入,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三要优化专业与产业适配体系,紧扣重点产业人才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

提高社会认可度。

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向深度监督

探索,建立问题闭环整改机制。二要强化基层能力建设,充实备案审查队伍力量。

第三组联组审议

一、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 组成人员认为,“十四五”时期是温州发展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双万”城市目标即将实现,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组成人员建议,“十五五”时期是我市提速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的决定性阶段。要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做强“一圈一极一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取得决定性进展,展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市域图景。

二、关于2026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紧紧围绕“十五五”开局工作,把稳预算编制“方向盘”、下好预算编制“先手棋”、筑牢预算编制“规范墙”,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持续提高。但也存在个别项目预算安排还需进一步精准优化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要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常态化,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激励约束作用,从源头上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关于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压实责任、督查问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总体整改情况较好。组成人员建议,要针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持续强化跟踪督促,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见底清零。

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组成人员认为,办好职业教育、培养大批高素质应用技术人才,是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促进青年就业创业的重大民生工程,也是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重要途径。组成人员建议,要继续加强职业教育宣传力度、改善舆论环境,提升职业教育层次能级,积极打造职业教育区域高地,更好服务支撑温州“十五五”现代化产业集群建设。

五、《关于制定〈温州市瑞安木活字印刷术保护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组成人员认为,瑞安木活字印刷术再现了中国古代活字印刷的传统工艺,是活字印刷术源于中国的实物证明,被列入了联合国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古代印刷术活化石”。组成人员建议,要推进木活字印刷术保护立法,让这份“活态遗产”代代相传,成为全人类

共同守护的文明基因。

六、关于“全城园博”推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组成人员认为,我市将于2026年举办的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是我国园林行业层次最高、规模最大的国际性盛会,这是温州提升城市功能和形象的契机,也是对温州城市建设水平和办会能力的检验。组成人员建议,要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建设品质,确保“全城园博”全面嵌入温州城市更新与强城行动,实现“建好一座园、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

七、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担当有为,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组成人员建议,要持续深化备案审查制度机制、持续提高备案审查质效、加大数字赋能备案审查扩面增效。

八、关于2025年度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组成人员认为,检察官履职评议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司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鞭策检察官队伍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组成人员建议,要进一步加强履职评议中发现问题加强跟踪监督和整改评价落实,确保评议取得实效。



百姓园博,市民可认养树木、投票决定展馆配色
国际园博三十多个海外展团带来热带雨林、沙漠微景观
先锋园博(S+M)全覆盖,扫码就能「走进」展馆
文化园博(瓯剧、永嘉花鼓戏)每天轮番上演
全城园博会会展红利装进十五分钟生活圈,谁家门口都能「打卡」

全城园博,人大力量

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将于2026年4月至7月在温州举行。本届园博会以“诗画山海·共享绿色生活”为主题,围绕“百姓园博、先锋园博、国际园博、文化园博、全城园博”等五大方向,创新办会理念,深挖特色亮点。目前温州已申报分会场13个。其中,鹿城区依托斗城公园环打造公园城市分会场,龙湾区联动眼谷小镇推动公共艺术与产业融合,届时,将通过多条文旅动线,串联主会场、分会场与博览点。形成“1+13+N”的“一园多点、全城园博”体系。

今年9月底,鹿城与洞头和泰顺联合举办了“全城园博启动仪式”系列活动,海上花园(洞头)分会场和山城古韵(泰顺)分会场与主会场进行山海连线。丰富而饱含温州特色的“全城园博启动仪式”系列活动加速将园博效应融入城市肌理、走进百姓生活,把温州园博会打造成为市民全域联动的城市节日,实现“建好一座园、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的目标。

近期,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和多位人大代表,通过调研和建议等多种方式,为温州园博会推进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城园博”推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29日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城园博”推进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筹办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意义重大,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力攻坚,构建“一园多点”空间体系,把园博场景拓展覆盖温州全城,充分发挥“全城园博”效应,推动园博氛围逐步浓厚,有效助推城市能级提升。但还存在统筹推进效能有待提升、引流互动水平仍需提高、园博元素和瓯越文化融合不深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统筹协调,构建全城联动工作格局。市政府要强化统筹协调,健全指挥调度、攻坚协同、督导服务、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对基层的督查指导,对目标不清、进度滞后的分会场、博览点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建立全市园博资源共享库,整合主会场、分会场的展陈资源、活动资源、人才资源,推动各县(市、区)资源共享以及特色元素跨区域展示。探索“政府+社会资本”模式,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园博园文创产品开发、旅游线路谋划推广、志愿服务等项目。深化全市宣传的统筹联动,推进宣传方式与时俱进,充分发挥新兴传播群体的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园博会的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认同感。

二、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切实增强紧迫感,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建设工期,确保34个城市展园、13个分会场、49个博览点按时保质完成建设和提升。围绕“生态叙事、文化浸润、科技赋能、全民共创、多元策展”五位一体的展陈体系,加快设计和布展,确保试开园前完成园博园所有展馆展园布展工作。各分会场及博览点要增设各类便民服务点位,完善无障碍设施、母婴室等便民配套设施,配强医疗急救与志愿服务力量,制定多场景应急预案并强化实战演练,确保园博会平稳运行。聚焦分会场、博览点周边关键区域,关注微改造、精提升,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环境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绿化景观修复提升、道路整治等工作,让群众直观感受园博会赋能下城市面貌的显著改善,切实提升老百姓获得感。

三、做精特色品牌,释放全域引流整体效能。进一步彰显瓯越文化特色,通过地方文化植入和城市记忆融入,充分展现温州园林历史、南戏艺术、非遗技艺等地方文化底蕴,探索开发温州特色文创产品,差异化谋划主题活动,在分会场中努力打造“一县一特色、一场一主题”的格局。充分发挥主会场辐射带动与引流聚客作用,打造串联主会场和13个分会场的精品游览线路,统筹优化交通接驳配套资源,实现全市引流效能的最大化提升。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整合温州旅游资源,打造“园博+文旅”产品包,带动文旅消费;探索联合台州、丽水等周边城市推出“浙南园博旅游专线”,吸引更多的市外游客,扩大园博辐射范围。

四、注重长效运营,持续放大园博综合效应。结合“十五五”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系统统筹园博园展期与展后利用规划,推动园博园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长效联动。同步推进各分会场可持续运营和持续引流,明确管理主体、运营模式、资金保障渠道,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巩固建设成果。统筹布局区域关联产业,依托园博会平台优势,助推园林产业、文旅产业、低空经济等领域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国际合作,强化区域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打造辨识度高、国际影响力强的园博特色品牌,持续释放园博会综合带动效能。积极探索园博文化与城市文化的深度融合,将园博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公共空间、设施建设,让园博IP成为城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和魅力。

全城园博 城园共生

人民问政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率队赴鹿城、永嘉调研“全城园博”工作

11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率队赴鹿城、永嘉调研“全城园博”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金考,秘书长吴松海参加调研。

张加波一行实地走访郭公山公园、江心屿西园,调研斗城公园环谢

公阁、宋园等园博会分会场建设情况。并围绕进一步提升园区功能,优化参观体验、增强文化内涵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在调研中张加波指出,要深刻认识园博园建设的重要意义,聚焦构建

全城园博体系,抢时提速,攻坚克难,全域联动,高标准推进展园设计,着力提升建设质效,精准开展招商策展,全心全情全力办好一届展现“世界风采、中国气韵、浙江元素、温州特质”的园博盛会。

张加波强调,要以品牌塑造为引擎,深挖瓯越文化内涵,创新展陈内容与互动形式,加强主会场和分会场的联动,打造辨识度高、影响力强的地方园博品牌;要将健康、绿色、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园博会的项目规划与宣传推广中,贴合市民生活需求,切实增强活动社会关联度和公众参与感;要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园博会筹办工作,奋力交出“建好一个园、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的高分答卷。

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是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办的中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国际性盛会,是温州市“强城行动”十大标志性成果和“五城三园”重点实施项目之一。

鹿城区以郭公山等组成的温州

斗城公园环和江心屿公园为本届园博会“公园城市”主题分会场。

作为本届园博会13个分会场之一,龙湾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系列工作部署,围绕“公共环境艺术”主题,谋划提出“中国姿态·养眼‘睛’彩”主线,用一条游览动线打通黄石山公园基础会场和眼谷小镇扩展会场,增设三大博览点,打造一个永不落幕的视觉美术馆。

温州推动园博会落地,绝不仅仅是为了一座园,而是着眼全局,实现“全城园博”,当前,除了鹿城、龙湾,包括全市范围的13个分会场,正以多元的园林主题,结合各地的资源禀赋,共绘园博胜景;以“强城行动”为纲,开启一场“城园共生”的美好篇章。

【嘉宾观点】

市人大代表 风景园林高级

工程师 童伶俐

全城园博工作能协助提升温州文旅精品品牌的影响力,还可以增强城市国际知名度;另一方面,园博会带动温西枢纽建设和瓯海生态园博新城的打造,推动交通圈与商业圈融合,为城市发展注入持续的动力;此外,建设过程中,融入的绿色低碳理念和零碳场景,也能够为温州的绿色城市建设提供了实践的样本。

市人大代表 鹿城区山福镇竹源村支部书记 主任 金璐悠

全城园博,需要全城的共同努力,人大在此过程中,一是发挥各级代表的作用,强化代表主体作用与民意的结合,将民意转化为有针对性的建议,推动全城园博的项目建设;第二,要强化监督,特别要关注园博园项目的长效作用。 **文政**



童伶俐 市人大代表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金璐悠 市人大代表
鹿城区山福镇竹源村支部书记 主任

代表 在线

“一降一保” “一低一高” “绿色”园博该怎样打造?

三位市人大代表就功能融合、城市配套、后续运营等提出建议



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将于明年4月启幕。本届园博会既要突出百姓园博、国际特色和博览功能,也要推动城市绿色发展,传播中国园林文化,更要坚持精简建园和节俭办会原则。《代表在线》栏目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请他们来谈谈如何举办一场“降本不降质”的园博盛会。

市人大代表、温州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主任 胡海忠

做好功能融合、新老融合、运营融合

温州园博园位于高铁新城核心片区,是距中心城区最近的一届园博会,在项目选址和谋划过程即倡导“低成本高成效”。在此基础上,建议还要继续贯彻降本不降质的理念,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功能融合。更多采取类似将园博园与调蓄工程、片区提升工程、建筑立面改造及道路提升工程相结合的做法,通过多功能多目标多用途合一,摒弃“大而全”,通过“小而

精”展现瓯风、国潮,集生态美景、多元产业、休闲体验和文化底蕴于一体。

二是新老融合。老厂房、老民居承载着文化印记,能重新利用的尽量不拆;老树、老桥、老街巷以及河流湖泊牵动着乡愁,能够融入园博的尽量不动,通过“精改微提”实现对存量资源的再利用,实现历史价值与现实功能的统一。老地名联系着古往今来,能保留的尽量保留。但有的也可以与时俱进,如繁盛路和蛟巨路,可以合称为“园博大道”。

三是运营融合。充分考虑展会期间和结束后的功能差异,预设各类功能,预埋各类管线,充分考虑不同类型房屋不同审批政策,实施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考虑园博园后续长期运营,降低维护养护成本,实施垃圾分类升级版,减少市民游玩支出费用。

市人大代表、浙江瓯海产投集团副总经理 李雪芬

建立园博会专项“政府公物仓”

就本次园博会贯彻落实“节俭办会、降本不降质”原则,建议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要严格园务经费预算管控。推





行“零基预算”管理,建立科学统筹、动态平衡的预算收支管控机制,对园博会各项收支严肃审核、细化测算、严防超预算支出。倡导“绿色办会”理念。工作会议不摆放过多花草、不制作繁杂的背景板、不统一发放冗余的文具,切实降低行政成本。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明确园博会各类活动的场馆使用、住宿接待和用餐标准,设定价格上限和结算红线,从源头上控制办会成本。

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对参与园博会工作所需的人员、物资和服务,实施清单化管理,征求、评估、筛选社会志愿力量参与。如吸收大学生志愿队伍、研学团队分批进驻。

创新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建立园博会专项“政府公物仓”,对大型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资产,优先通过公物仓进行调剂和共享使用。节庆装饰、展陈设施等可重复利用物

资,应建立统一管理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区域循环利用,在几大展区、展位、展园间实施错时利用。推行“绿色会务”。采用电子门票、电子请柬,减少纸质材料印制。场馆内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可循环使用的环保物料。

拓展市场化运作渠道。在严格控制商业化的前提下,通过品牌赞助、特许经营、社会捐赠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减轻财政压力。培育“园博经济”新业态,将会展筹备与产业培育相结合,开发具有温州特色的园博会衍生产品和服务,增强园博会自我造血功能。

强化全程监督与绩效评估。建立园博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调重大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和高效实施。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强化结果导向评估。建立园博会项目后评估制度,重点评估资金使用效益、设施后续利用和经济社会效益,确保“降本不降质”目标实现。

市人大代表、鹿城区教育局基建中心副主任 王楚楚

培育园博衍生经济,开发相应文创产品

围绕“节俭不降质”的目标,从规划、适度、整合、复用等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全域规划。立足城市现有基底,避免重复建设。推行“城市空间复用”模式,整合全市现有公园、广场、文化场馆、体育中心等公共空间,作为园博分会场或活动载体;通过局

部景观提升、功能优化融入园博元素,既节省新建成本,又扩大园博覆盖面,同时也是对现有城市配套的优化提升,体现园博会全城园博的理念。

二是适度展示。不追求全城大规模装饰,而是聚焦城市主干道、门户区域、重要节点,采用低成本、可回收的景观小品、灯光布置提升氛围,避免过度亮化、铺张装饰造成的资源浪费。

三是全城联动。整合社会多元资源,共担办会成本。推动“文旅资源联动增效”,联合全市景区、酒店、餐饮企业推出“园博联动套餐”,通过市场化合作实现资源互补,既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又无需政府额外投入即可丰富园博配套供给。

四是全链复用。延伸园博价值半径,实现长效惠民。规划“展后资源全域流转”机制,园博期间使用的临时景观、展览物料、活动设备等,展后统一回收、检修,分配至全市社区、学校、公园等场所重复利用。推动园博效应常态化,将园博倡导的绿色理念、文化主题融入城市长期发展,把会场改造后的公共空间保留为市民休闲、文化活动的固定场所,让“全城园博”的成果持续惠及市民。培育园博衍生经济,引导本土企业开发具有温州特色和园博元素的文创产品、非遗手作,通过市场化运营实现自我造血,既丰富园博内涵,又可提升办会品质与市民体验。

陈莉莉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赴各地监督调研



徐育斐 赴苍南调研矾矿遗址保护工作情况

12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赴苍南开展矾山矾矿遗址保护工作情况调研,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市文广旅局、苍南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负责人陪同调研。

徐育斐一行在矾山镇政府召开座谈会,随后调研了矾矿博物馆,详细了解矾山矾矿遗址保护活化利用、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情况。

徐育斐表示,矾矿遗址见证了矾山炼矾历史演绎的变迁,是浙江省工业文化遗产的内涵不断发展、文物保护的内容和范畴拓展的产物,是工业文化遗产的典型代表之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技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意义。徐育斐指出,苍南县政府高度重视矾矿遗址保护工作,积极推进遗址保护法治化进程,促进保护利用与科学开发协调发展,为打造“世界矾都”遗址金名片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徐育斐强调,要围绕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性和目的性开展深入研究,确保立法工作科学推进,着力探索工业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发展新模式,形成别具地域文化特色的社群景观,让“世界矾都”真正成为“工业遗产保护”的活态样本。

徐辉



张洪国 赴市有关单位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10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带队赴市有关单位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调研,督促推进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建议所涉问题的解决落实。

张洪国一行听取了市科技局、市民政局等单位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与参会人员座谈交流。他指出办好代表建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也是检验政府部门履职尽责能力的试金石。

张洪国强调,各承办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接受人民监督、改进自身工作、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抓手,切实将思想上的重视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办好代表建议;各承办单位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切实将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具体政策和工作举措,努力推动解决一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承办单位要通过建议办理工作,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及时转化为改进提升工作的长效机制,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助力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邓晨阳



梁超 赴龙湾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和“十五五”规划编制调研

11月26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超率队赴龙湾区,专题调研“十四五”规划实施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调研中,梁超听取了龙湾区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思路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并与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财经专家库成员和人大代表深入座谈交流。

近年来,龙湾区扎实推进“十项重大工程”,有力实施“强城行动”“十大攻坚”,深入开展“五个年”行动,推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制造业投资等关键指标持续向好,在产业升级、科技赋能、共同富裕等方面成果显著,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梁超充分肯定龙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他指出,“十五五”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五年,必须科学谋划、接续奋斗,实现聚势突破。

梁超强调,要勇挑大梁,服务大局,在“十五五”期间力争主要经济指标实现新增长,为全市发展多做贡献,全力助推“一圈一极一城”建设提速。要深化融合,提升能级,进一步加强产城人融合发展,着力在提升城市首位度上求突破,通过优化功能、提升品质,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人口集聚。要补齐短板,夯实基础,聚焦薄弱环节,精准延链补链,尤其要大力培育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同时,加强能源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配套,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郭扬旸



冯金考 赴洞头平阳开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现代化渔业产业体系情况调研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10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金考带队赴洞头、平阳开展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渔业产业体系工作情况调研。

冯金考一行深入洞头霓屿紫菜园、东沙渔港,调研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情况;走访信业水产有限公司、海派渔业有限公司,了解水产品加工产业、大黄鱼产业发展情况。调研期间,分别在洞头和平阳召开座谈会,听取两地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推动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冯金考指出,发展现代渔业,关系粮食安全、关系共同富裕、关系农业现代化。温州渔业资源丰富,要立足本地优势,乘势而为,为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要坚持近远洋捕捞协同推进,同步完善配套保障措施,推动“捕捞+加工”产业链一体化发展。要着力引育一批产业链主导型龙头企业,重点面向实力雄厚、带动力强的央企、国企开展精准招商。要推动设立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推动海上牧场、“海上风电+养殖”模式、深远海智能化设施养殖平台、养殖工船等等关键装备与设施建设,落地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标杆项目,全面提升深远海养殖的规模化、现代化水平。要全面推进渔业社会化服务,打造集技术示范、信息发布、农资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渔业农事服务中心。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积极推动优化海上航道布局,确保航道功能布局既能满足航运需求,尽可能减少对传统渔场和渔民生计的影响,实现航路畅通与渔业发展的共赢。

谢永洁



周一富 赴文成开展基层消防工作体系建设情况调研

11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一富带队赴文成县开展基层消防工作体系建设情况调研。市人大社会委、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调研组一行实地调研了文成县百丈漈镇应急消防管理站和大岙镇应急消防管理站。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文成县政府关于基层消防工作体系建设情况的汇报。

周一富充分肯定文成县在这方面探索出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就下步工作,他强调,一是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提升。要真正把消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做到同部署、同推进。二是统筹推进五大体系建设。聚焦组织体系、力量体系、防控体系、宣教体系、保障体系五大体系建设,解决好“谁来管”“谁来救”“怎么防”“意识弱”“怎么持续”的问题。要健全县、乡、村三级消防组织网络,强化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边界;坚持合理布局消防力量,实现“一队多用、一专多能”;聚焦出租房、合用场所、小餐饮、高层建筑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推动火灾隐患“动态清零”;创新宣传方式,用群众语言、用方言土语,讲群众听得懂、记得住、做得到的消防知识。要聚焦“报警报得来、人员逃得来、装备用得来”这三个核心环节,真正做到“入心入脑”。要合理制定消防经费预算,解决基层消防人员待遇低、装备老旧等问题。三是人大监督要持续发力。县乡人大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围绕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活动,推动消防法律法规落地见效。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反映群众诉求,推动解决基层消防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四是资金保障要因地制宜。文成财力基础薄弱,既要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坚持“精兵战略”,避免贪大求全、盲目投入,防止“今年建得起、明年养不起”的情况发生。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要加强运维管理,确保“建得起、管得好、用得上”。

朱淑慧



白洪楞 赴瑞安洞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全市督查检查年度计划和法治督察工作安排,10月9日至10日,市人大常委会白洪楞副主任率队先后赴瑞安、洞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

此次专项督察工作重点围绕去年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问题的整改落实、“八五普法”、涉企行政执法、行政争议化解、重大决策和合法性审查等方面开展督察,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个别谈话、实地走访、案件评查等方式举措,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的再体检、再督促、再攻坚。

白洪楞充分肯定了瑞安、洞头两地在法治政府建设中所取得的成绩,分析指出了当前仍然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同时强调,一要坚持政治引领,以更高站位凝聚法治政府建设思想共识,深刻把握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方位和战略价值,始终站稳以法治增进民生福祉的根本立场和价值取向,切实增强以督察推进问题整改的政治自觉和行动担当。二要坚持标本兼治,以更实举措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质效,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攻坚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夯实基层治理能力中补短板、强品牌。三要坚持务实作风,以更优保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落地见效,责任传导再压实,支撑保障再强化,整改实效再提升,为民服务再深入,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温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叶英波



鹿城



10月27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全会精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要立足人大职能定位抓好贯彻落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不断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独特优势,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人大力量”。

会议强调,要坚持服务大局,助力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等方面的报告,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监督联动工作质效,夯实监督主责主业。要坚持求真务实,助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和满意度测评工作法定化、规范化、常态化,践行法治为民理念,提升备案审查能力,赋能法治建设。要坚持规范有序,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效,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稳妥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要坚持实用实效,差异化拓展“联、商、督、促、智”功能,支持联络站融合共建,优化代表轮值、意见收集、交办反馈、跟踪督办等运行机制,建强用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要坚持守正创新,做好示范品牌创建工作,建强“网、微、视”主阵地,围绕高水平体系化推进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2342”实践路径,系统构建“品牌矩阵”。

龙湾



10月27日,龙湾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为“十五五”时期乃至更长时期我国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学细悟全会精神,紧扣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战略任务,落实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立足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发展实际,科学分析形势、精准定位职责、提前谋划举措,以高质量人大工作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十五五”时期的特殊重要性,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区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积极应变应变求变,让人大履职始终与党委同心、与政府同向、与群众同心,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和法治支撑,在把握时代方位中坚定履职方向。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关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监督、精准发力、创新监督联动机制,紧扣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科技自立自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核心部署,精准梳理我区需要人大监督推动的重点领域,确保工作规划充分体现“十五五”发展导向,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彰显人大作为。要强化工作责任,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全力落实区委部署要求,圆满完成本年度既定任务,科学谋划明年工作布局,坚持以强化责任担当为核心、以严把时间节点为关键,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提质增效,为“十五五”顺利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瓯海



10月27日上午,瓯海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即将启航的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回顾了过去五年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擘画了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对进一步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磅礴力量,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人大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和核心内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监督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在瓯海落地生根。

会议强调,一要坚持深学细悟,凝聚思想共识,把学习贯彻好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活动,营造“常委会领导带头学、机关干部跟进学、人大代表广泛学”的浓厚学习氛围。二要坚持服务大局,彰显人大作为,紧紧围绕全会明确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立足瓯海区情和基层人大工作实际,依法履职尽责、加强有效监督,为“十五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人大贡献。三要坚持创新提质,谋实工作思路,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锚定“四个机关”定位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能力素质、锤炼实干作风,对照全会精神科学谋划好明年各项工作,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洞头



10月28日,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全局性、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把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全会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中心任务,深刻把握未来发展的总体方向和重点领域,找准人大工作在服务区域发展全局中的定位和发力点,切实将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以法治为引领,深刻把握未来发展的总体方向和重点领域,立足洞头海洋经济发展、海岛共同富裕、生态文明建设等区域特色,围绕改革发展所需、人民群众所盼,依法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机制,不断拓展代表联系群众渠道,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组织代表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和发展规划开展学习调研,推动代表提出更具前瞻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为动力,进一步健全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优化履职程序,提升工作效能,强化纪律作风,努力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乐清



10月27日下午,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我国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要把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全会意义,把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各级党委的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通起来,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营造学习贯彻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要聚焦全会核心要点,紧紧围绕全会确定的“十五五”时期七大主要目标和十二项重大战略任务,结合乐清实际和人大定位,找准履职方向,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精准发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乐清篇章提供法治保障。要强化自身能力建设,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改造,用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督办、反馈机制,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扎实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科学谋划明年各项任务,推动全会精神落地生根,为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人大力量。

瑞安



10月28日,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精髓要义,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方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系统总结了“十四五”时期的重大成就,深刻阐述了“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承前启后的关键地位,明确指出这一时期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阶段。要深刻把握“十五五”发展指导思想与原则,确保人大工作与上级部署同频共振,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治理效能,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会议强调,要聚焦主责主业,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导推动人大履职实践,提升服务大局实效。要着力提升监督刚性与实效、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着力深化代表工作与民意涵养,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要强化自身建设,对标中央要求提升履职能力,锻造过硬队伍。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必须持续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要强化政治建设、提升履职本领、改进工作作风,打造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的干部队伍,为高质量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永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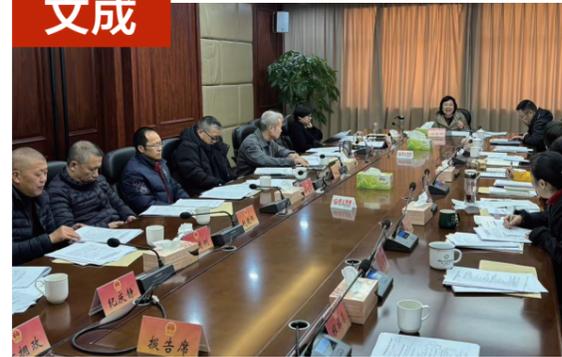


10月27日下午,永嘉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学习(扩大)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意见,研究部署县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学习贯彻工作。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要深刻领会全会的重大意义,把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将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内容,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切实做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要聚焦职责使命,对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认真梳理盘点,把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好、推进好、落实好,综合运用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注重系统谋划,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六个坚持”和七个方面主要目标,聚焦县委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福祉,认真谋划监督议题、扎实做好代表工作等重点工作任务。要持续加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以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代表法为契机,不断优化服务,激发代表履职活力,共同为“十五五”开好局凝聚人大力量。

文成



11月27日,文成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十四五”即将收官、“十五五”即将开启的关键节点召开的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顶层设计,对高质量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等作出全面部署,具有重大指导意义。文成县人大系统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将全会精神与文成“山水侨城”建设、低空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等本地实际紧密结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要锚定人大职能精准发力。一是强化法治保障,聚焦生态保护、低空经济、侨乡发展等重点领域,通过加强执法检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精准提出立法建议、健全基层法治实践机制等方式,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二是增强监督实效,围绕项目建设、民生保障、共同富裕等中心工作,综合运用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方式,推动全会部署落地见效。三是发挥代表作用,深化“两个联系”机制,引导代表深入基层宣讲全会精神,把民意民智融入人大工作。四是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四个机关”要求,提升履职能力,在服务文成“一心五廊四园”发展格局、促进人口集聚等工作中展现人大担当。

会议要求,全县人大系统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分层分类组织学习宣讲,推动全会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以实干实绩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文成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平阳



10月25日,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于实现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分阶段有步骤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要坚持党的领导、深化理论武装、强化宣传引导,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实质,深刻领会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要聚焦主责主业,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现代化建设目标,找准人大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依法行使人大各项职权,有力助推“十五五”规划科学编制,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要发挥代表作用,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围绕全会确定的重点任务,深化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不断拓宽代表履职渠道,提升代表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要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要把牢“四个机关”定位,强化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泰顺



10月31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为谋深谋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实质与丰富内涵,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锚定政治坐标,凝心聚力抓宣贯。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持续深化“四学联动”机制,全面准确领会把握全会精神,坚决拥护全会作出的各项决定,以实际行动确保全会精神落地生根、见行见效。要依托县人大宣传矩阵和基层单元,对全会精神开展全方位宣传、多角度报道、深层次解读。要扎实开展两个“五个一”,开展全会精神宣讲,切实增进代表和群众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立足职能定位,真抓实干强履职。紧扣《建议》提出的指导思想、“六个坚持”重要原则和7个方面主要目标以及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要落实“2342”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路径,持续深化“两个联系”机制,建强用好基层民主阵地,持续擦亮民主实践品牌。要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六干”作风,认真落实正风肃纪反腐各项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四个机关”建设,全力建强“两支队伍”,以“一流本领”提升人大工作质效。

苍南



10月27日下午,苍南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县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要求上来,以履职实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结合人大职能定位,紧扣全会精神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为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支撑;要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扎实完成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做好县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精准谋划并科学制定2026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为奋进“十五五”、开启新征程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龙港



10月29日下午,龙港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十四五”收官、“十五五”开局这一关键时期召开的重要会议。龙港作为全国新型城镇化改革试验区,市人大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温州市委、龙港市委工作要求上来,立足法定职能、发挥制度优势,为龙港在新征程上走在前列、勇挑大梁贡献人大力量。

会议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人大践行路径。坚守“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根本原则、贯彻“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大要求、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聚焦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化拓展“民生微实事”“代表议政会”等基层民主实践,推动政府补齐短板、兜牢底线。二要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服务“十五五”规划的职能优势。紧扣全会“科学制定‘十五五’规划”部署,选准切入点、找准着力点,以制度优势把好规划编制关、以职能优势强化政策落地监督、以工作优势激活代表履职效能,对“十四五”收官重点任务、“十五五”开局重点工作实行闭环监督,谋划开展“代表助力‘十五五’开局”主题活动,为实施“十五五”规划起好步贡献人大力量。三要强化担当落实,全力筑牢“四个机关”建设的基础支撑。聚焦“把牢图”“盯住法”“管好钱”等关键,以更高标准统筹当前重点任务、科学谋划明年工作,以更严要求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着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

省人大代表履职报告摘要

2025年10月23日至10月24日召开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叶方富、刘双双、黄向永作履职情况报告，特摘刊如下。



立足本职工作，践行代表担当

省人大代表 中国科学院温州研究院 叶方富

提出的部分建议：《关于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关于优化省“尖兵领雁”项目组织模式及加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的建议》《完善全国医保定点机构电子地图、优化医保就近办就近治的建议》《关于支持温州开展基于绿电直供为核心的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工作的建议》

作为省人大代表和国科温州研究院的一员，我努力将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职相结合，双岗建功，为地方发展贡献力量。

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国科温州研究院作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是区域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在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积极推动研究院的成果转化工作，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联动社会资本设立10亿元专项基金，构建了金融赋能体系。我们以一体化布局构建了高端医疗器械与生物材料概念验证中心、医用材料与器械中试平台、国科生命健康孵化器三位一体的成果转化体系，形成“验证服务-中试放大-产业孵化-收益反哺”的闭环生态，全力打通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的“最后一公里”，推动科研创新成果快速落地见效。截至目前，研究院已成功孵化科技型企业93家，81项核心技术完成市场化转让与合作，24个优质项目获得社会资本融

资，累计融资金额超5亿元。同时，构建“平台+项目+人才”的深度协同机制，以“伙伴计划”“科技副总”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目前已与行业重点企业共建院企联合研发中心20余家，有效打通了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的双向通道。我将这些成果转化的经验和问题进行梳理，在人大会议上提出相关建议，为推动全省新型研发机构的成果转化工作提供参考。

聚焦科研攻关与平台建设

紧密围绕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我推动建设生物医学物理等四大创新中心，各中心的科研攻关现均已取得系列重要成果。例如，我院科研团队在“人类胃器官早期发育机制与体外重构”这一世界前沿难题上取得重要突破，相关成果发表在《Nature(自然)》上，推动了温州在类器官研究领域的发展。自研究院成立以来，科研团队已在《Nature(自然)》《Science(科学)》《Cell(细胞)》等期刊上发表多项突破性成果，为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了新

思路、新方法。我们共计承担国家省市项目400余项，发表文章2000余篇，申请专利470余项，授权190余项。同时，研究院获批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全省软物质与生物医学材料重点实验室、省国际合作基地、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等12家国家省部级科创平台，为温州科技强市建设贡献力量。

服务地方经济与人才培养

我们始终坚持以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为核心目标。通过研究院的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并引导科研人员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我们现已累计服务企业事业单位500余家，助力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并连续2年在浙江省大型仪器共享绩效评价中获评优秀。我还推动研究院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建立15个研究生联培基地，累计培养研究生1000余人。在履职过程中，我注重将人才培养与地方产业需求相结合，提出了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培养复合型人才的建议，为温州提速打造“全省第三极”提供人才保障。



匠心守教育，初心践履职

省人大代表 温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 刘双双

提出的部分建议：《关于加快环乐清湾集装箱业务发展支持温州近洋航运中心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助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的建议》《关于支持推进幼儿园“托幼一体化”的建议》《关于支持温州打造“FGF(生长因子)之城”的建议》《关于要求加快建设219省道青田万阜至文成南田段公路的建议》《关于充分发挥消防专业人才技术优势，大力加强注册消防工程师使用的建议》《关于支持温州创建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助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快开工建设温福高铁，推进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综合发展的建议》

以调研察情：

积累民生民意活素材

三年来，我始终秉持代表工作优先原则，将调研察情贯穿履职全过程：在跨区域发展调研中，积极参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温州中心组专题调研、会前视察30余次，闭会期间参与各类履职活动20余次。今年7月，我随温州中心组赴金华、丽水调研，围绕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精准分析区域发展短板；在民生领域调研中，赴苍南、瑞安专项调研普惠托育托幼工作，参与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立法问卷调查，以及监察机关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整治工作调查，参与省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建议征集、浙江省江湖保护治理条例征求意见等，从基层视角为政策制定提供接地气的参考；在监督“一府两院”工作中，2023年我参加了浙江省高级检察院工作交流会，会上建议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拓宽办案范围；2024年，针对省高院工作报告中关于《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

修订内容，我建议推动“儿童主任”参与学校专项法治建设，并增设相关编制与经费投入；同年12月，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聚焦幼儿园学位需求结构性失衡、公办资源分布不均等民情，建议“高质量”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降本”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融合”大力实施托幼一体化工作，均得到积极回应和采纳。

以建言践诺：

扛起为民代言硬责任

在省人代会期间，多次围绕随迁子女就学、生育支持、普惠托育等民生实事作审议发言。三年来共向大会领衔提交涵盖交通、教育、医疗三大领域建议11件，旨在助力温州加速冲刺“双万”城市目标，相关建议被浙江日报、温州发布、潮新闻等省级媒体报道，部分意见纳入规范性文件。闭会期间，我持续聚焦民生热点发声，提出高水平大学建设、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加快校园食育师培养等管理建议，切实推动民生痛点热点问题的解决。

以双岗建功：

践行服务群众真担当

无论是调研还是建言，最终回归服务群众的本质，我立足教育本职推动代表履职，双岗建功。在联系群众方面，主动走进代表工作站搭建沟通桥梁；在教育帮扶方面，连续3届(6年)在文成县挂牌“刘双双乡村名师工作站”，师徒结对60余名乡村教师，开展32场公益讲座，助力3所乡村幼儿园获评省一级幼儿园，其中文成南田镇工作站获评温州市优秀名师工作站称号；在个人引领辐射方面，多次承担省“百人千场”、市“名师智援”等送培任务，足迹遍布嵊州、舟山、景宁等山区海岛薄弱地区；与新疆拜城、四川甘孜色达等地幼儿园结对帮扶；2022年发起“共读一本书”公益项目，建立5个乡村图书角、捐赠2000余册图书，覆盖近500个家庭，获“学习强国”报道，切实助力教育共富。



深耕“三农”一线,推动农业科技和产业发展

省人大代表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黄向永

提出的部分建议:《关于推进乐清铁皮枫斗传统加工技艺列入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建议》《关于推进雁荡山铁皮石斛文化系统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建议》《关于请求省政府加大对温州港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关于提高油菜种植效益,做强菜籽油产业的建议》《关于尽快将温州市下属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执法人员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建议》《关于恳请支持乐清争创“中国头盔产业基地”“中国头盔之乡”的建议》《关于推进创新与加强食品安全领域治理的建议》

作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者,我始终将代表履职与本职工作紧密结合,二十余年如一日深耕“三农”一线,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与产业提升。

推广粮食高产高效模式

针对乐清“七山一水二分田”的资源条件,率先在全省开展粮食周年多熟制试点,成功推广“麦-稻-稻”“油-稻-稻”等轮作模式,年平均亩产粮食超1350公斤,实现农户年亩均增收400余元。近三年累计推广多熟制模式超10万亩,水稻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超12万亩,助力乐清粮食总产量稳居温州首位,连续四年获评“浙江省产粮大县”。2023年全国水稻育秧现场会及2022年、2024年、2025年全省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冬闲田高效利用现场会相继在乐清召开,试点经验获全省乃至全国推广。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组织实施省级粮油产业技术团队项目,开展品种引种试验,筛选出“扬麦28”“盐麦1号”等多个适种高产小麦

品种。引进推广钵苗移栽机、高速插秧机等新型农机具126台套,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

守护特色产业发展

针对雁荡山铁皮石斛产业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问题,牵头开展技术攻关,研发推广“高架离地设施栽培”等8项适用新技术(获实用新型专利6项),推广面积7000多亩。其中“铁皮石斛防台减灾绿色提升新技术新模式”被遴选为浙江省农业领域“四新”技术。

推动农业保险创新

积极建言推动地方财政补贴型水果综合保险、铁皮石斛价格指数保险、近野生铁皮石斛政策性保险等创新险种落地,构建“天灾有补偿,价格有兜底”的特色农业风险保障体系,惠及水果种植1.25万亩,为农业稳产增收提供坚实保障。今年我还提交了《关于恳请支持地方农业特色保险

省级试点“扩面、增品、提标”的建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高度重视,于今年9月出台保险新政策《关于印发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目录的通知》(浙农计发〔2025〕19号),对我省农业保险给予更大力度支持。

联系群众践行代表使命

我深知人大代表根植于人民。积极走进代表联络站开展接待活动。通过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倾听农民心声,了解实际困难,努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参与省、市、县民生实事项目及《浙江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等意见征集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参加“一府两院”相关活动,如公检法“三长”进站、基层站所测评、党风廉政通报会等。同时,参与基本农田被占用养殖海泥虫案件公开听证,并向《中国检察》杂志推送《乐清公益诉讼:为候鸟护航,为治理探路》的人大代表评价,推动法治建设与生态保护。

编者按:

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接受人民监督。本期《代表在线》栏目讲述三位省市代表的履职故事,聆听他们的履职心声,展现他们扎根基层、情系家国、建言资政的履职风采。

项鹏宇: “四千精神”的青蓝接力



项鹏宇是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也是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基层民营企业的典型代表。

扎根一线淬炼,“企二代”到“拼二代”的成长之路

2015年,香港科技大学环境工程硕士毕业的项鹏宇,回到家族企业,从投资部业务员做起。他跟着团队跑遍全国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记录数据、协调问题,整理报告、学习工艺。他常说,要接好父辈的接力棒,必须用脚丈量土地、用手解决问题。凭借环境工程专业功底,入职仅一年,他便敏锐发现公司水处理业务的市场潜力,牵头成立水务事业部并担任总经理。面对某垃圾填埋场因渗滤液处理不达标面临的高额罚款,他带领团队连续30天蹲守现场,优化SANI工艺参数,最终将出水指标从超标5倍降至国标以下,为企业挽回损失超千万元。这次实战让他在公司内部树立起“能干事”的口碑,也让全国多个省市主动对接水处理合作项目。2018年,他组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

已落地23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年产值突破2亿元——这些数字背后,是他“走遍项目现场、说透技术方案、想尽解决办法、吃尽现场苦头”的“四千”精神实践。

传承创新并举,“四千精神”在新能源赛道的升级迭代

作为新生代领路人,项鹏宇没有躺在功劳簿上,而是给“四千精神”注入时代内涵:从“睡地板跑市场”到“用数据看趋势”,从“拼体力”到“拼智力”。2022年,他主导的伟明第三次创业正式启动:在温州布局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伟明盛青新材料项目),同步推进印尼高冰镍项目(印尼嘉曼项目),打造全国首个“高冰镍冶炼—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全链条生产基地。为攻克高冰镍运输成本难题,他带领团队飞赴印尼12次,与当地矿山、港口反复洽谈,最终设计出“海铁联运+保税仓储”方案,将原料运输成本降低28%;为吸引“三高人才”(高管、高工、高知),他推动实施“合伙人计划”,以虚拟股绑定核心团队利益,两年内引进博士及以上人才15名、行业资深专家23名。

履职为民尽责,从企业家到人大代表的角色融合

2022年当选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后,项鹏宇的“四千精神”有了新的实践场域:“走遍企业车间听诉求、说透政策红利解困惑、想尽协同办法促发展、吃尽调研辛苦谋良策”。履职以来,他针对温州市龙湾区海塘安澜工程因线位争议停滞半年的问题,连续3个月蹲点现场,协调水利、交通、属地政府等,最终提出“上改下”优化方案,推动工程提前贯通;为破解创业投资基金“募资难、退出难”痛点,他深入一线开展专项调研,提交《关于推动创业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促成省发改委出台“投早投小”税收优惠政策;针对城市无航运功能航道“空占资源、管理缺位”问题,他提交的《关于取消城市无航运功能航道等级的建议》被纳入省级航道管理条例修订参考。

项鹏宇用十年光阴证明:“四千精神”从未过时,它在一线淬炼中沉淀,在创新转型中升华,更在履职为民中绽放。这,正是新时代“青蓝接力”最生动的诠释。

龙湾区人大

梁孝克： 让印刷行业 不断焕发活力



20年初心未改，他扎根一个行业、坚守一份职责，致力于印刷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和文化传承。用真心服务人民群众，用行动助力产业升级，他常说，做协会工作既要“身到”，更要“心到”。他就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龙港市印刷包装行业协会专职秘书长梁孝克。

推标准、筑根基 助力印刷产业高质量迈进

龙港市有“中国印刷城”的美誉，全市印刷包装相关市场经营主体多达43365家，从业人员近15万人。2018年，梁孝克了解到，龙港印刷企业几乎没有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在市场上缺少话语权。梁孝克自觉担起行业标准化的重任。2019年，他牵头实施“制定实施《UV印刷品》系列团体标准省级标准化试点”，邀请行业知名专家制定《金银卡纸UV胶印质量和检验方法》等2个标准，填补了国内相关空白。项目实施后，参与企业的产值增加了24.5%，并于2021年荣获省级优秀标准化项目，有力促进了龙港印刷业标准化发展。

在梁孝克的推动和参与下，龙港市印刷包装产业标准体系在2022年顺利建立，为龙港印刷业的高质量发

展筑牢了坚实根基。

传文化、建展馆 打造印刷文化展示新亮点

印刷术，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2021年，“印刷文化”正式被纳入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弘扬印刷文化，讲好印刷故事正当其时。得知龙港印艺小镇要建一个“印刷博物馆”时，梁孝克倍感兴奋。他积极协助展馆的策划、脚本撰写和展品收集。

在收集展品时，很多人将自己珍藏的老物件和老设备捐赠出来。因梁孝克一句嘱托，一位从事印刷设备贸易的企业家，专门从巴塞罗那的旧货市场，将一台1919年出产的机械打字机带回龙港。2024年8月，一位80多岁的老印刷人，将自己珍藏了30多年的一整套照相字模版交到梁孝克手里。

感动于群众的信赖与重托，梁孝克将这些展品和图片汇聚成一个个动人的印刷故事，向社会各界诉说深厚的印刷文化和“中国印刷城”的前世今生。

听呼声、提建议 做好行业发展的“助推器”

当选省人大代表后，梁孝克将视

野从龙港拓展至全省。在2023年1月召开的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他提出《关于支持全省印刷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迅速得到省委宣传部的高度重视。该建议涉及多个会办单位，梁孝克与主办单位经过10余次的反复沟通，大部分建议内容得到了采纳。

梁孝克连续三年被聘为龙港市营商环境观察员，听企情、察民意，向当地政府和省人大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2024年11月26日，在省人大代表座谈会上，梁孝克提出了《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作用的建议》，呼吁积极发挥全省7000多家行业商协会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作用。

2024年12月4日，梁孝克作为省人大代表，参加了龙港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期重点议政会，以印刷包装产业为例，提出了《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

让印刷行业不断焕发出新的活力，让从业者对未来更有信心，让印刷文化更好地传承与弘扬。这是梁孝克的初心所在，也是他不懈努力的方向。

龙港市人大



姜进： 从社区治理“实干家” 到人大履职“有心人”

作为温州市人大代表、瓯海区山根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姜进同志带头埋头苦干、兢兢业业，以身作则凝聚团队合力；坚持民主协商、耐心倾听诉求，把服务群众、引导发展作为工作核心，用实际行动架起群众“连心桥”。

民生为本解民忧 实干践行表初心

姜进同志始终把民生福祉放在首位，既抓社区服务升级，又解群众急难愁盼。在他的统筹带领下，积极争取开发高速桥下空间利用、景区停车场、集体厂房等收益，实现集体经济增收百万元，同时做大做好山根社区生态与自然资源优势。

在民生实事推进中，姜进同志更是主动作为。山根花苑三期安置房作为山根老百姓的安置小区，因茶山管理体制多次调整，项目情况特殊，产权办理陷入困境。他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多方协调沟通，最终圆满解决不动产办证难题，让居民吃下“定心丸”。在他的积极争取下，省级公益项目百姓健身房落户社区，但面临装修资金短缺问题，他更是积极奔走、

向社会募集资金20多万元，推动健身房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为周边居民提供了优质健身场所，赢得一致好评。此外，因重点项目瓯越大道推进影响小区居民出行，他及时倾听群众呼声，主动对接区交通建设中心和施工方，在反复沟通协调后制定整改方案，有效解决出行不便问题，用实干担当赢得群众的信任与赞誉。

为提升居民办事便捷度，他推动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升级改造，创新打造“党建+政务”服务新模式，围绕“一老一幼”核心需求，持续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全力为小区居民构建“舒心、省心、暖心、安心、放心”的幸福家园。

履职尽责显担当 人大代表为人民

作为市人大代表，姜进同志始终牢记代表使命，充分发挥“带头人”“监督员”“连心桥”作用，履职实效与社区发展深度融合。履职期间，他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精准建言，先后提交《关于要求落实先进制造基地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的建议》《关于彻底解决大罗山

用水困难建议》《关于农村土地流转规模化的建议》《关于推进“三百工程”助力山根小村文旅发展的建议》《关于对温州高教园区西路实行大型货车限行的建议》《关于优化温州铁路南站夜间S1线运营的建议》等多项高质量建议。这些建议紧扣发展实际、贴合群众需求，得到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在他的及时跟进督办下，促使部门办理工作实现从“答复型”向“落实型”的转变。

闭会期间，姜进同志积极履行宣传、调研职能，通过走访群众、接待来访、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广泛倾听群众呼声，深入了解群众愿望和要求，耐心解答群众询问，让履职更具针对性、更贴心。他还坚持整合辖区优势资源，带领社区“两委”干部携手各相关部门严守社区“小门”、筑牢居民平安防线，积极推进“共享社·幸福里”建设、微网格智治等工作，统筹社会组织、党员志愿者等力量常态化开展创文攻坚、人居环境整治，以“履职+治理”双发力的模式，践行人大代表的责任与担当。

瓯海区人大

周坚慧： 从“孩子王” 到群众“代言人”



深耕幼教领域36年,她热爱学前教育事业,致力于课程改革与实践创新;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她牢记使命,积极建言献策。她就是市人大代表、原龙湾区第一幼儿园集团园和龙湾区滨江集团园总园长周坚慧。

周坚慧自1989年步入学前教育领域至今,主持开发并出版《悠玩优学·游戏课程化的实践探索》,“悠玩优学”游戏课程成为幼儿园教育的鲜明特色与核心动力,获广泛认可。

2012年,周坚慧当选为龙湾区第七届人大代表。2017年,她又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至今已连任三届区人大代表、两届市人大代表。工作中,周坚慧注意到耐宝路与龙飞路交叉口在早晚高峰交通拥堵严重。为此,她与交警三大队多次到现场调研,共同探讨解决方案,并连续三年在区“两会”期间,提交了《关于增设耐宝路与龙飞路交叉口单向红绿灯的建议》《关于改善龙飞路与耐宝路交叉口道路拥堵的建议》《关于加快我区推进智能交通建设的建议》等多份建议。经过持续推动,这两条道路的交通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如今已实现“畅通乐行”。周坚慧

在调研中发现,教师除了本职工作的“内卷”,还有许多“额外负担”,于是,她和其他几位代表花了数月时间,走访了全市几十所学校、幼儿园,还与各代表在代表联络站多次座谈交流,最终在两会期间分别向市、区提交了《关于减轻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额外负担的建议》,被列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周坚慧特别总结了三种提好建议的方法:跨界借鉴法、数据说话法、持续追踪法。跨界借鉴法可以理解为:从教育领域遇到的问题,联想到其他领域是否存在类似的治理逻辑。如她在管理幼儿园时发现“入园难”背后是城市发展的经济问题,于是提出了《重视我区实体经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议案》。数据说话法,即一份好的建议必须有理有据。周坚慧曾提出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为此,她调研了小区60岁以上老人的比例、楼栋的分布、不同楼层居民的意愿率、所需资金、存在的技术障碍,甚至测算出政府每补贴一元钱可以带动多少社会投资。持续追踪法是对某个认准的民生问题持续关注,每年从不同角度提出建议,推动问题一步步解决。例如,她

在2012年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重视我区实体经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议案》,2013年则继续深化问题提出《关于改善企业发展环境提振龙湾企业家创业信心的议案》,到2019年针对性提出《关于进一步保护我区民营企业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建议》,其间她持续关注民营经济发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走访公安、司法、法院等部门及资深律师,了解当前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和企业家的实际诉求。最终,该建议被评为优秀建议。正是这种“钉钉子”的精神让问题得以实质性推进。这点在青少年犯罪问题上的建言也十分凸显,她先后提交了关于改善生存环境、将心理咨询纳入社保、加强全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三份建议,形成了从源头到末端的完整治理链条。《关于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得到十个部门的高度重视与协同办理。周坚慧坦言,履职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学习、调研、思考、沟通的过程,而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永远保持一颗敏锐的心、一双勤快的腿和一份为人民代言的责任感。

龙湾区人大

温州7篇优秀论文入选

10月15日,省人大工作研究会理事会会议暨第十二次理论研讨会在杭州召开。会议公布了2025年浙江省人大工作研究会第十二次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收录名单(40篇),温州有7篇入选。

优秀论文名单

论文名称:关于县级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自主性决议的初步思考
作者:文成县人大常委会 刘金红

论文名称:地方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认知偏差与能动性提升之策
作者: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温州城市大学 谢瑞霞

论文名称:围绕“应时”与“效能”提升基层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机制优化路径研究
作者:乐清市人大常委会 潘云夫

论文名称:浅析县乡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的维度把握——基于龙湾区人大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实践的思考
作者:龙湾区人大常委会 张纯芳 吴玉宇

论文名称:地方人大法规性决定若干问题研究
作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吴江 温州大学法学院 郭秉贵

论文名称:“法规性决定”的创设逻辑与实践效能研究——以温州洞头海上花园立法工作为例
作者:洞头区人大常委会 刘素婷

论文名称: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的实践与思考
作者:温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林云仕

优秀论文选刊

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决定权 认知偏差与能动性提升之策

[摘要] 本文聚焦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权的应时有效行使问题,分析了权力主体、行政机关及社会公众对该权力的认知偏差表现及其成因。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权的合理运用对提升地方决策科学性、民主性至关重要,但现实中存在权力虚置、执行乏力等问题,制约了其制度效能的发挥。文章从决定权的内涵与应时性要求、有效行使的核心标准等方面阐述了其理论基础,认为讨论决定的及时性、程序规范性、结果实效性是关键。针对认知偏差,提出激发主体自觉、强化数字赋能、推动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良性互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刚性监督保障等能动性提升策略,以破除认知误区、完善制度保障、强化监督问责、拓宽公众参与,确保决定权应时有效行使,优化地方治理体系,推动民主政治建设。

关键词: 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权;应时有效行使;认知纠偏;能动性提升

一、地方人大决定权行使的现实意义与挑战

在新时代地方治理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权的应时有效行使,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一权力的合理运用,是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贯彻到地方决策层面的关键环节,也是提升地方决

策科学性、民主性的重要保障。在现代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社会结构日益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诸如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民生热点的及时回应等,都需要科学、高效且符合人民意愿的决策机制。地方人大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其决定权的行使,直接关系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

然而,现实情况却不容乐观。在实践过程中,由于各方面对这一权力存在认知偏差,引发了一系列问题。部分地区出现权力虚置现象,一些本应由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在权力执行方面,也存在执行乏力的情况,导致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无法真正落地生根,发挥实际作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决定权制度效能的充分发挥,使得地方治理在决策环节面临诸多困境。

因此,深入研究如何实现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权的应时有效行使,具有极其紧迫的现实意义。这不仅有助于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地方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更能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增强人民群众对民主政治的信心,推动我国民主政

治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二、决定权应时有效行使的理论基础

(一)内涵与应时性要求

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权,具有丰富而深刻的内涵,它需要同时具备“法定性”与“时效性”这两个关键特征。所谓“法定性”,意味着这一权力的来源和行使必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所划定的框架内进行。地方人大常委会必须在法律赋予的权限范围内,讨论决定本地区的重大事项,任何超越法律界限的行为都是不被允许的。

而“时效性”则对权力行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当今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经济社会不断涌现新的重大议题,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城市规划调整、重大民生保障问题等。地方人大常委会需要敏锐捕捉这些信息,在法律框架内迅速做出反应,及时将这些重大议题纳入讨论决定范畴,启动相关程序。以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例,人大常委会应迅速审议并决定一系列防控措施、物资调配方案等,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的稳定运行。只有兼

具“法定性”与“时效性”,才能确保决定权在地方治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有效行使的核心标准

1、讨论决定及时性

讨论决定及时性是决定权有效行使的首要标准。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形势瞬息万变,各类问题和挑战不断涌现。地方人大常委会在面对这些情况时,必须紧跟形势变化,迅速做出讨论决定。如果讨论决定过程过于拖沓,就会导致错失解决问题的最佳时机,使问题进一步恶化,给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更大的损失。因此,在重大事项讨论决定过程中,要建立高效的讨论决定机制,缩短讨论决定周期,确保讨论决定结果能够及时跟上形势发展的步伐。

2、程序规范性

严格规范的程序是保障决定权行使科学性和公正性的重要基础。地方人大常委会在行使决定权时,必须严格遵循调研、论证、审议等一系列规范流程。调研是讨论决定的前提,通过深入细致的调研,全面了解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各方面的利益诉求,为讨论决定提供准确、详实的依据。论证环节则邀请专家学者、相关利益群体代表等对决定方案进行专业评估和论证,确保决定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审议过程中,常委会成员要充分发表意见,对决定方案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最终形成科学、合理的决议。只有严格遵循这些程序,才能避免决定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提高讨论决定的质量。

3、结果实效性

作出决定只是第一步,确保决定事项得到有效执行与监督才是关键。决定权的行使目的在于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地方发展。因此,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必须具有实际可操作性,能够切实得到执行。同时,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目前各地常见的做法是通过定期听取执行情况报告、开展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加以整改。只有当决定事项得到有效执行,取得实际效果,才能真正体现决定权的价值,实现权力行使的目标。

三、认知偏差对应时有效行使的制约

(一)主体认知局限

在地方人大常委会内部,部分常委会成员存在着“重立法轻决定”的错误倾向。这种倾向导致他们对重大事项的敏感度和决断力不足,在面对一些需要及时做出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时,反应迟缓,甚至错失做出决定的最佳时机。在一些地方,常委会成员将主要精力放在立法工作上,认为立法是更具长远意义和影响力的工作,而对决定权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

这种认知局限使得在实际工作中,对于一些突发的重大事件,如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等,人大常委会不能迅速启动讨论决定程序,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部分常委会成员对重大事项的界定标准不够清晰,在

判断哪些事项属于重大事项时判断模糊,这也影响了决定权的及时有效行使。特别在面对一些新兴领域的问题时,由于缺乏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入了解和前瞻性判断,无法准确判断该问题是否属于重大事项,而导致决定延误。这不仅影响了决定权的有效行使,也削弱了地方人大常委会在地方治理中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二)良性互动不足

地方政府作为行政机关,在决定权的行使过程中与地方人大常委会存在着紧密的联系。然而,在现实中,部分地方政府对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权存在被动应付的情况。这种态度在应急性决定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在突发爆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政府未能与人大常委会形成有效的协同机制,导致决定响应迟缓。

在一些地区,当面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地方政府往往更倾向于自行采取应急措施,而忽视了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权。即使在事后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情况,也缺乏及时有效的沟通和协同,使得人大常委会无法在第一时间参与到讨论决定过程中,影响了决定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这种良性互动不足的现象,不仅降低了决定效率,还可能导致决定与实际情况脱节,无法有效解决问题。此外,由于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政府在执行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时,也可能存在理解不到位、执行不彻底的情况,进一步削弱了决定权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三）公众参与无力

社会公众作为地方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其对决定权的认知程度和参与热情,直接影响着决定的质量和效果。然而,目前社会公众对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权的认知度普遍较低,这导致民意输入的时效性受到严重削弱,进而影响了决定的针对性。

一方面,由于宣传不到位,许多公众对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能和决定权的内容、范围与意义缺乏了解,甚至将其与政府行政决策混淆;公众普遍不知道如何参与到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过程中。虽然设立了公众参与渠道,但由于宣传推广不足,大部分公众对此并不知晓,使得这些渠道形同虚设。另一方面,现有的公众参与机制还不够完善,参与形式较为单一,缺乏便捷、高效的参与方式。传统的听证会、座谈会等参与形式,往往受到时间、地点等因素的限制,无法满足广大公众的参与需求。这使得公众在参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面临诸多困难,参与积极性不高。由于民意无法及时、准确地输入到讨论决定过程中,人大常委会在决定时难以充分考虑到公众的利益和诉求,导致决定的针对性不强,无法得到公众的广泛支持和认可。

四、能动性提升的应时路径

（一）激发主体自觉,构建快速响应机制

1. 实行动态清单管理

地方人大常委会应主动作为,建立并定期更新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

项清单。此清单不应是僵化的,而需具备动态性和前瞻性,能够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年度工作重点和突发公共事件态势进行灵活调整与扩充。通过明确界定和动态管理,使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需要及时决定的事项心中有数,从源头上克服反应的滞后性。首先,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变化趋势,按需调整重大事项的范围。随着时代的发展,新的领域和问题不断涌现,原有的重大事项范围可能无法涵盖所有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因此,要定期对重大事项范围进行评估和调整,将那些对地方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新事项及时纳入清单。

明确突发事件的纳入标准也是动态清单管理的关键环节。突发事件具有突发性、紧急性和危害性等特点,需要迅速做出决定加以应对。制定明确的突发事件纳入标准,如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等指标,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判断该事件是否属于重大事项,并及时启动相应的讨论决定程序。通过动态清单管理,使人大常委会对重大事项的讨论决定更加科学、灵活,能够更好地适应快速变化的社会环境。

2. 建立讨论决定“绿色通道”

在面对紧急事项时,为了提高讨论决定效率,需要建立“绿色通道”。“绿色通道”并不是对民主程序的否定,而是在确保民主性的前提下,对讨论决定流程进行合理简化。在紧

急情况下,可以适当缩短调研、论证的时间,但必须保证调研和论证的质量。通过采用快速调研方法,如线上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迅速收集相关信息;邀请权威专家进行线上论证,提高论证效率。

在审议环节,可以采用简易的审议方式,通过线上会议、书面审议等形式,让常委会成员能够及时发表意见。同时,要建立快速讨论决定机制,明确在紧急情况下讨论决定的时限和方式,确保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做出决定。通过绿色通道程序,既保证了决定的民主性,又提高了决定的效率,使人大常委会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做出反应,有效应对各类突发重大事件。

（二）强化数字赋能

1. 搭建数据共享平台

人大常委会应主动推动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数据互联互通,构建重大议题数据共享和预警平台。此举旨在将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视角前移,使其能够主动发现、实时监测潜在的重大社会风险与民生需求,为及时行使决定权提供数据支撑,变事后被动应对为事前主动介入。通过数据共享平台,人大常委会可以实时获取政府部门在经济运行、社会管理、民生保障等方面的数据信息,及时发现潜在的重大议题。数据共享平台还可以为人大常委会的讨论决定提供数据支持,在制定决定方案时,通过对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的分析,提高决定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 运用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民生需求

鼓励和支持人大常委会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主动扫描、分析社情民意,从海量网络信息中精准捕捉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这不仅能提升决定议题设置的针对性,更能通过精准推送相关信息,唤醒和引导公众的参与意识,为公众有效参与决定过程奠定基础。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大常委会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把握民生需求,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更加贴近实际,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

（三）推动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良性互动

人大常委会应主动牵头,与“一府一委两院”建立联合研判专班,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前期沟通与联合调研,激发各方的建设性参与热情,凝聚共识,将可能的分歧化解在决定之前,确保后续决定过程顺畅、执行有力,形成决策与执行的合力。联合研判专班由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等组成,针对重大事项共同开展研究和分析。在面对城市规划调整等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重大事项时,联合研判专班可以深入实地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对规划调整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全面评估。通过联合研判,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能够在决定前期达成共识,形成一致的决定意见。这不仅提高了讨论决定的科学性和合理

性,还能够减少决议决定执行过程中的阻力,确保决定能够顺利实施。联合研判专班还可以加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在讨论决定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提高政府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人大常委会应主动采用并宣传“线上听证+线下恳谈”的混合式参与模式。线上渠道重在激发广大网民的参与便利性,扩大覆盖面;线下渠道重在深化与特定利益相关者的互动深度。通过这种“广撒网”与“深耕耘”的结合,最大限度地吸纳民意,使公众在决定过程中感受到真正的参与感和影响力,从而提升其持续关注的积极性。线上听证利用互联网技术,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让更多的公众能够参与到听证过程中。通过搭建线上听证平台,发布听证公告,邀请公众在线提交意见和建议,实现公众与决定主体的实时互动。线下恳谈则注重面对面的交流和沟通,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公众的想法和需求。在社区、街道等基层场所组织线下恳谈活动,邀请居民代表、相关利益群体代表等参加,就重大事项进行深入讨论。通过“线上听证+线下恳谈”的模式,充分发挥线上和线下的优势,广泛收集民意,使人大常委会在讨论决定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公众的利益和诉求,提高决定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五）刚性监督保障

1. 依法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形成监

督闭环

严格依照《监督法》及《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主动、灵活地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对决定的执行情况实行“清单式”跟踪督办,形成“决定—执行—报告—审议—整改—反馈”的完整监督链条,持续施加监督压力,促使执行机关不敢懈怠、积极作为。

2. 优化考核导向,引导执行部门减负增效

将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与效果,科学、精准地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考核设计应重在评价执行的最终效果和群众满意度,而非繁琐的过程留痕。通过树立结果导向的考核“指挥棒”,引导和激励“一府一委两院”将执行力聚焦于解决实际问题,激发其创造性,落实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内生动力。

3. 引入第三方评估与定期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主动引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重大决定执行效果进行独立、专业评估。评估结果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这既是对执行机关的外在加压,也是主动接受人民监督的体现,能够借助社会舆论的力量,进一步激活整个决定权运行系统的外部监督动能,形成内外联动的监督合力。

作者:谢瑞霞(女),温州开放大学副教授

优秀论文选刊

地方人大法规性决定若干问题研究

内容摘要:随着法治建设的推进和人大制度的发展,法规性决定成为人大履职的重要方式。新修正的《立法法》在规范层面确认了“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各地据此相继修改地方立法条例,对法规性决定作出相应规定,法规性决定进一步成为丰富立法形式的重要选择。与此同时,实践中存在的法规性决定的定义模糊、属性不清、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也日益显现化。有必要进行专门研究,从理论和实践上深入分析,厘清认识,推动法规性决定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人大职权;法规性决定;地方立法

2023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随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陆续修改地方立法条例,参照《立法法》对法规性决定的适用作出规定。法规性决定成为地方人大履职行权的重要方式。为更好地推动和促进法规性决定的

完善发展,有必要从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等角度考察其制度起源,明确其定义内涵,并与相关概念进行辨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规范发展的意见建议。

一、法规性决定的制度溯源

从制度本源上探寻法规性决定的法律依据,回顾其发展历程,厘清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是做好研究、引领实践的基础环节。

(一)法律依据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最早出现在1987年制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其第十六条规定了有关法律问题决定的审议程序。但该条以及《立法法》第六十八条都是对有关法律问题决定的程序性规定。同时,在各地人大本轮修改地方立法条例之前,“法规性决定”也一直未在法规条文中出现。也就是说,“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和“法规性决定”没有在法律法规中有过直接规定。这就需要从更深层面探究其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

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五条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决定权作了规定。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决定权作了规定。[《宪法》第一百零四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决定重大事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从广义上讲,人大行使决定权的范围较宽,学理上根据内容不同,将决定分为规范性决定和非规范性决定。规范性决定规定公民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权力与责任等内容,能够指示规范对象如何作为,为规范对象设置可资遵循的行为准则;非规范性决定主要是针对重要问题或事件,表达政策性、倡议性、宣示性的意见态度,其内容并不直接规定公民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权力与责任。可见,规范性决定的调整内容和

对象与立法相近,可以说在人大作出规范性决定时,发生了立法权和决定权的竞合,这就在实践中形成了“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和“法规性决定”。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和“法规性决定”是来源于《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是人大行使的具有立法属性的决定权,是以“决定”为载体的立法活动。

(二)全国人大的实践推进

地方人大制定法规性决定,与全国人大制定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具有立法层级上的贯通性。考察全国人大的实践情况,可以为准确理解和把握法规性决定提供重要参考。全国人大制定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可以上溯至新中国成立后,比如1955年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195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问题的决定》等。这些决定为加强新中国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法治建设进入快车道,全国人大将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作为回应改革需求、完善法制建设的重要途径,数量不断增长,内涵不断拓宽,作用不断增强。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人大迄今已经出台各类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120多件,内容涵盖机构设立、职责认定、法律调整适用、改革赋权、行为规制、权利保障等各领域,在依法推动

改革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化社会治理创新等多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地方人大的实践推进

地方人大开展法规性决定的实践探索也是由来已久。早在1979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行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和同时使用维吾尔、哈萨克老文字的决定》。这是改革开放后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首部法规性决定。此后,地方人大普遍开展了法规性决定的实践,比如,198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自行决定调整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2001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中止执行部分以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24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等。法规性决定已成为地方人大调整社会关系、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方式。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规性决定的制定工作,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关于保障和促进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关于授权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为保障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关于网络虚假信息治理的决定》《关于契税法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等20多个法规性

决定,内容涵盖保障改革、授权行为、加强治理、推进法律实施等多个领域,有效发挥了引领改革、推动发展的积极作用。

2023年《立法法》的修改,进一步明确了有关法律问题决定的法律效力和规范要求。各地人大纷纷跟进修改地方立法条例,对法规性决定的效力和规范作出规定。《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2023修正)新增第六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具有地方性法规性质的决定,依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都作出同样的制度安排。地方人大法规性决定工作进入了规范化与制度化发展的新阶段。但由于国家立法层面尚未对法规性决定作出明确界定,实践中仍存在概念不统一、内容范畴界定不一致、程序规范不明确等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二、法规性决定的内涵分析

概念是理性分析的起点。在梳理实践历程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分析法规性决定的概念属性,明晰内涵边界,区分其他相近概念,从而更好地理解把握法规性决定的实质要义和功能定位。

(一)概念属性

对法规性决定的概念属性一直存在争议。理论上,有论者从效力角度出发,认为法规性决定是按《立法法》规定的立法程序所作出的,向后发生普遍性法律效力、可以反复适用的决定。有论者从立法时机出发,认为如果当前马上制定单项法规的条件还不成熟,可以考虑通过地方人大常委会作出法规性决定的方式就某个问题进行规定。有论者从权力运行的角度出发,认为决定权是权力运行的一种形式,至于是属于哪种类型,则要看它所运载的内容,冠以法规内容,即为法规性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指出:“凡涉及公民、组织权利义务或者国家机关职权职责并设有法律责任内容的决议、决定,都属于法规性质文件、规范性文件”。这是目前对法规性决定内涵相对权威的表述。我们认为,界定法规性决定的概念属性,需要从核心内容切入和揭示其本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阐述,精准揭示了法规性决定的规范属性与法理本质,同时也与法规性决定的实践发展情况相统一,是理解其概念属性的关键要素。

综上所述,可以将法规性决定界定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以“决定”形式命名,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或国家机关职权职责,并设有法律责

任的法规性质文件。换句话说,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或者国家机关职权职责并设有法律责任等核心要素的决定,都属于法规性决定范畴。此类决定通过法定程序对特定法律关系进行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属于地方立法的重要形式。

(二)主要分类

结合各地人大开展法规性决定工作的实践,依据调整对象的性质、领域及规范内容不同,可对法规性决定进行类型化提炼,明晰功能特性与适用边界。从目前实践看,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是改革保障类。该类决定主要是贯彻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要求,通过明确相关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或者对相关体制机制作出规定,从而为深化改革打开制度空间。例如,《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龙港市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的决定》等,都涉及对有关主体权限和改革机制的确认,发挥立法保障和促进重大改革的积极作用。

二是授权行为类。该类决定主要是授予行政管理主体调整适用法规部分条款或者开展特定行政行为,以实现既定的管理目标或改革任务。还可以细分为两种:第一,是与

法规调整适用相关的授权决定,如《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第二,是为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的授权决定,如《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等。

三是社会治理类。该类决定主要是通过设定禁止性规定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的行使范围和方式进行规范,旨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比如,《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都通过建立规范引导机制,对相关行为作出必要限制,从而实现特定的社会治理目标。

四是法律实施类。该类决定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家法律的明确要求,对相关具体事项作出决定。比如,2015年修改的《立法法》第七十五条第四款规定:除已经有地方立法权的设区市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级

人大常委会综合考虑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政府统筹考虑后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类似的还有《契税法》《耕地使用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贯彻落实国家法律的要求,各地人大都通过作出相关决定,推动法律规定有效实施。

(三)概念辨析

理解把握法规性决定的内涵范畴,还有必要与相关概念进行辨析,通过多维对比实现概念的精准界定。一是法规性决定与地方性法规。二者在效力和适用范围上并无实质性差异,主要区别体现在立法程序上。法规性决定的程序相对简单,不能完全等同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同时,从全国人大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并没有计算到现行有效法律目录中,地方人大也是照此执行。因此,可以将法规性决定视为一种“准地方性法规”,并在统计上与地方性法规分开,单独进行统计。

二是法规性决定与法规修改废止决定。有一种观点认为,修改废止决定属于法规性决定的一种,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符合法律精神的。《立法法》第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第六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由此可见,《立法法》将法律法规修改废止作为与法律法规制定平行的一种常规立法活动,而作出法律问题的决定只是适用《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说是一种特殊的立法活动。因此,法规性决定与法规修改废止决定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决定,不存在互相包含关系。

三是法规性决定与重大事项决定。这是最容易混淆的两个概念。从源头看,法规性决定最初也是从人大决定权中发展而来,形成了与重大事项决定相并立的两种重要决定类规范性文件。两者都冠以决定的名称,但存在以下不同:其一,权力属性不同。法规性决定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权的一种形式,重大事项决定是人大行使决定权的一种形式。其二,调整内容不同。法规性决定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或者国家机关职权职责及法律责任,具有规范性、强制性。重大事项决定侧重于对重大事项提出原则性、指导性、宣示性要求,通常包含目标、原则、方针政策、工作任务等,不直接规定具体的、普遍适用的行为准则。其三,程序不同。法规性决定因具有立法属性,程序要求接近立法流程,需要由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重大事项决定一般由专门委员会

起草并提请常委会通过,无需经过法制委员会。

三、法规性决定的规范发展

基于法规性决定的“准地方性法规”功能定位,有必要进一步明确理念要求,规范流程机制,推动法规性决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理念要求

法规性决定作为“准地方性法规”,工作中除了应当遵守《立法法》明确的基本原则和理念价值外,还需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调整事项的紧急性。除了部分可以预见的重大活动保障和法律明确要求外,许多法规性决定都事关重大公共利益、突发事件处置、改革试点支撑等急迫事项,在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客观条件尚不成熟或者普通立法程序耗时过长无法满足快速响应需求时,可以先行制定法规性决定,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行政行为有法可依。

二是立法定位的小切口。法规性决定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其目的在于解决特定领域的具体事项,规范对象比较单一和具体,属于典型的小切口立法。如果事项比较复杂需要进行系统性规范,即便是紧迫性较强,也应当采取普通的地方性法规立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大事记

2025年10月~12月

十月份

10月9日至1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洪楞率队先后赴瑞安、洞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

10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调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超,秘书长吴松海参加调研。

10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调研“一港五谷”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秘书长吴松海参加调研。

10月16日至1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陪同全国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谭天星一行调研。

10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金考赴洞头区开展“全城园博”及港口枢纽建设监督工作。

10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党组书记张加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张洪国、梁超、冯金考、白洪楞、吴松海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党组书记张加波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张洪国、梁超、冯金考、白洪楞、吴松海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六楼主任会议室主持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张洪国、梁超、冯金考、白洪楞,秘书长吴松海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毛伟平,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人列席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带队赴市有关单位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调研,督促推进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建议所涉问题的

解决落实。

10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2025年“六千争先抓落实 提速打造‘第三极’”第二次市直部门比看活动。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金考带队赴苍南、龙港开展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渔业产业体系工作情况。

10月23至24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决议》落实情况、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情况、温州市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一港五谷”建设情况、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涉境外法治建设工作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的调研报告;书面印发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温州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题审计报告,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关于涉境外法治建设工作报告,以及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省人大代表叶方富、刘双双、黄向永所作的履职情况报告,王敏、邵峰等28名省人大代表以书面形式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温州市数据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批准温州市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温州市瓯柑保护发展条例》《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草案)》,以及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张加波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主持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法程序。

三是条文结构的精简化。小切口立法必然追求条文的精干和简洁,针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有几条就规定几条,体现“小而精”,避免“大而全”,确保立一件、成一件、管用一件。

四是立法程序的简便性。在保障立法核心程序的前提下,制定法规性决定的流程可以进行适当简化与时限压缩,确保工作的协同高效,实现精准供给、快速落地、及时见效。

五是立法成果的可转化。以法规性决定实践成果为基础,待经验积累充分、条件成熟时,需要进行成果的转化衔接,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更为系统、稳定的地方性法规制度,实现从阶段性规范向长效制度的转变。如,《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保障和促进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12)最终转化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条例》(2020),将试点成果固化为长期性制度,决定完成历史使命;《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和保障桐庐县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定》(2017)最终转化为《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2019),省级法规将试点经验固化为全省统一制度性规范,原决定使命完成。

(二)流程规范

法规性决定作为地方人大及其

常委会行使职权的重要方式,其程序的科学性与规范性直接影响决定的合法性、权威性、实效性。作为“准地方性法规”,制定法规性决定在程序上可以适当简化,但必须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在地方立法程序框架之内,通过立项、起草、审议、公布、报备等关键流程。

一是立项阶段。开展法规性决定立法,应当按照立项程序的要求,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对于事项紧急、未能列入立法计划的,也应当加强论证,充分评估其必要性、可行性、紧迫性和成熟度,避免因为程序简便而盲目立法、随意立法。

二是起草阶段。政府处在改革发展的一线,具有熟悉业务、了解实情、经验丰富等优势,需要发挥政府在立法中的依托作用,因此,大部分的地方性法规都是由政府组织起草。但由于法规性决定的事项紧急性和程序简便性,为提高工作效率,一般应由人大工委或者其他有关专(工)委组织起草。起草过程中,要按照要求组成工作专班,深入开展调研论证,提出高质量的决定草案。

三是审议阶段。根据立法条例的规定,除了修改废止决定外,一般的地方性法规都是二审通过。考虑到法规性决定的特殊性,且条文一般比较简单,应当以常委会一次审议通

过为原则。对于调整事项比较复杂,各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通过。

四是公布阶段。目前,地方人大对法规性决定予以公布的做法不统一,有的依照地方性法规的程序,通过常委会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有的依照重大事项决定的程序,直接予以公布。鉴于法规性决定的“准地方性法规”属性,应当根据《立法法》的规定,通过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本级人大常委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人大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五是报备阶段。根据《立法法》《监督法》的规定,目前没有要求省级人大作出的决定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但对地方人大常委会对下一级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进行审查作出了规定,各地的备案审查条例也对此作了具体规定。考虑到法规性决定的立法属性,同时也是落实备案审查全覆盖的要求,对于省级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法规性决定,也应按照法规备案的要求,在法规性决定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程序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吴江(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郭秉贵(温州大学法学院)**

10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全体大会。

10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贯彻意见,研究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学习贯彻工作。党组书记张加波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张洪国、梁超、冯金考、白洪楞、吴松海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六楼主任会议室主持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张洪国、梁超、冯金考、白洪楞,秘书长吴松海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

10月28日,全市人大宣传工作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彩莲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超主持会议,副主任徐育斐、张洪国、冯金考、白洪楞,秘书长吴松海参加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老干部重阳节活动。

10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率队赴龙港市调研“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超,秘书长吴松海参加调研。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金考带队赴洞头、平阳开展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渔业产业体系工作情况调研。

10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2025年“六千争先抓落实·提速打造‘第三极’”第三次县(市、区)比看活动。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陪同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俞世裕、田梦海一行在温调研。

10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调研生态园指挥部工作。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率调研组赴平

阳调研温商企业回归投资发展情况并督查民生实事项目。

11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调研温州市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立法工作。

11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赴泰顺县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吴松海参加活动。

11月5日至6日,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第83次联席会议在泰顺召开,套开全市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基层实践经验交流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加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徐育斐主持会议,副主任张洪国、梁超、周一富、白洪楞,秘书长吴松海出席会议。

11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市委城市工作会议暨实施新一轮“强城行动”动员大会。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2025温州国际时尚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第二届“红靴奖”中国国际鞋类设计大赛颁奖典礼。

11月7日,市十四届人大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成立暨红军挺进师创建浙南游击根据地90周年纪念活动。

同日,市人大社会委在机关四楼2号会议室召开“促进温州‘体育+’产业发展助力实现‘双万’城市”调研部门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一富参加会议并讲话。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洪楞率领结对帮扶团组单位负责人一行,赴泰顺县龟湖镇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11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赴永嘉调研台联会工作。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洪楞率队赴鹿城区开展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工作调研。

11月11日至12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田学军一行来温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参加调研。

11月12日至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赴湖州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工作座谈会。

11月12日,市人大检察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被评议检察官的述职并开展评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洪楞、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及被评议检察官等参加了会议。

11月13日,市人大工作研究会理事会会议暨理论研讨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超、秘书长吴松海参加会议。

11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鞋业产业链副链长张洪国赴平阳县调研鞋业产业发展情况。

同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金考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集中收看警示教育片。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一富带队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立法调研。

11月17日至2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赴杭州参加全省人大民宗侨外工作培训及年度工作座谈会。

11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及市委贯彻意见,研究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贯彻落实举措。党组书记张加波主持会议,党组成员梁超、冯金考、吴松海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党组书记张加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梁超、冯金

考、吴松海出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张洪国、周一富、白洪楞作书面交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

11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率队赴鹿城区、永嘉县调研“全城园博”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金考,秘书长吴松海参加调研。

11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调研文化温州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秘书长吴松海参加调研。

11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在温州理工学院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在校师生分享学习感悟体会。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吴松海参加活动。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超率队赴龙湾区,专题调研“十四五”规划实施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同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第六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组长周一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中央第十六巡视组巡视浙江省情况反馈会。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一富带队赴文成县开展基层消防工作体系建设情况调研。

11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党组书记张加波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张洪国、梁超、周一富、白洪楞、吴松海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六楼主任会议室主持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三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张洪国、梁超、周一富、白洪楞,秘书长吴松海出席会议。市检察院检察长柴峥涛,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

1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率队赴瓯海参加温州市2025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今年的启动仪式首次走进高校,在

温州医科大学举行。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李无文，温州医科大学党委书记金焕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洪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吴松海等参加活动。

12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赴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民生实事监督。

12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调研温瑞塘河综合整治暨河长巡河工作，深入了解今年以来温瑞塘河综合治理情况，推进温瑞塘河水域治理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吴松海参加调研。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赴苍南开展矾山矾矿遗址保护工作情况调研。

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赴鹿城调研代表工作并走访宗教界人士。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省委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市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领导小组会议。

12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专题调研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进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梁超主持会议，秘书长吴松海参加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带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负责人及市人大代表，赴市检察院调研联系人大代表工作。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柴峥涛参加调研。

12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落实省委关于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

12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深入学习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党组书记张加波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张洪国、梁超、冯金考、周一富、白洪楞、吴松海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

12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率队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一富，秘书长吴松海参加调研。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赴龙湾调研民族

宗教工作并走访宗教界人士。

12月9日至11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陈安带队来温，调研代表法实施办法修改、代表履职评价体系构建及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等陪同调研。

12月10日，根据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超率队赴洞头区大门镇，开展山区海岛县重点帮扶乡镇市级结对帮扶对接工作。

12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赴市贸促会工作调研。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洪楞率队赴永嘉县开展法治建设及监督工作情况调研。

12月12日，市人大工作务虚会召开，总结交流2025年工作情况，谋划研究2026年工作思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徐育斐、张洪国、梁超、冯金考、周一富、白洪楞，秘书长吴松海参加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鞋业产业链副链长张洪国出席2025瑞安国际时尚轻工产业链博览会开幕式。

同日，市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在市人大机关五楼1号会议室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率市人民宗侨外委赴市工商联开展调研。

12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汇报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梁超主持会议，秘书长吴松海参加会议。

12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六楼主任会议室主持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四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张洪国、梁超、冯金考、周一富、白洪楞，秘书长吴松海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崔波列席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洪楞带队赴平阳县开展法治建设及监督工作情况调研。

12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率市人大

民宗侨外委赴市贸促会开展调研走访。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全国、省人大代表建议准备工作座谈会。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超率队赴瑞安市，围绕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6年计划安排思路以及“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12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超主持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部分县(市、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汇报。

12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2026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温州市2025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全城园博”推进工作情况、“强城行动”推进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的调研报告；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印发关于2025年度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温州市2025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制定〈温州市瑞安木活字印刷术保护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决定》，以及市商务局等10个重点审查部门2026年度预算草案。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接受陈永光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依法补选张加波、张文杰为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将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12月26日，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处召开第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大会筹备处主任张洪国，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大会筹备处副主任吴松海参加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全国、省人大代表建议准备工作座谈会。

委会秘书长、大会筹备处副主任吴松海参加会议。

同日，市十四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矾山矾矿遗址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温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2025年工作总结和2026年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组织召开全市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座谈会暨市十四届人大监察司法委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洪楞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参加2025年第二十届全国异地温州商会年会。

12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党组书记张加波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张洪国、梁超、冯金考、白洪楞、吴松海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六楼主任会议室主持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育斐、张洪国、梁超、冯金考、白洪楞，秘书长吴松海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出席温州国际商会成立20周年庆典活动。

同日，全市人大农资工作座谈会暨市十四届人大农资委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金考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陪同省人民宗侨外委主任委员林天宁乐清调研。

同日，全市人大城建环保工作座谈会暨第十四届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金考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温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会前视察活动，为代表们参加省人代会做好准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加波，副主任张洪国，市政府副市长陈宽参加活动。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讲述人大故事
传递温州声音
交流工作经验
提升履职能力